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 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0年11月25日

##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13.53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6.6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3.75%）；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32亿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36%、88.98%、85.79%及86.60%；最近三年

末，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689.79亿元、1,031.64亿元和1,200.62亿元。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性，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有息债务也同步大幅增长，资产负债比率维持在相对高位。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有息债务规模总体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248,607.38万元、1,308,863.44万元、1,052,836.55万元及1,062,942.6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76,828.56万元、1,225,368.72万元、2,724,780.20万元及2,635,382.44万元，短期偿债规模较大。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流动资产规模和流动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1、0.92、0.81及0.90，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92、0.81及0.90。发行人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逐年好转，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747.92亿元、1,136.86亿元、1,228.50亿元及1,288.81亿元，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84.79%、85.64%、82.58%及80.86%，占比较大。发行人融资租赁客户主要包括航空、基础设施建设、船舶等行业，部分投放于钢铁、化工、光伏等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已对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及时足额回收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但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则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及时收回，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16.30亿元、18.16亿元、15.98亿元及17.43亿元，不良资产率分别为2.13%、1.57%、1.27%及1.33%，其中设备租赁资产不良率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严格执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制度，已计提融资租赁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17.28亿元、20.60亿元、25.04亿元及25.25亿元，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06.02%、113.48%、156.66%及144.87%。在国内经济增长水平下降的宏观环境下，需要密切关注此类资产质量变化引发的风险。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234,087.54万元、-3,022,502.03万元、-792,355.47万元和-541,595.96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远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用于支付购买租赁资产的款项仍将超过租金的回流，导致经营性现金流

出大于流入。

十一、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产业领域不断扩大，在境内外注册成立了多家全资SPV公司从事租赁业务，形成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综合企业。截至2020年6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60家，对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

十二、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包括由银保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从事该业务的企业影响巨大。发行人原属于商务部监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相较于金融租赁公司而言，其面临的监管环境较为宽松。2018年5月8日，商务部公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2020年5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职责分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属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现如今由银保监会统一监管，监管政策在准入条件、公司治理、盈利情况、操作细则等方面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四、本期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

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十六、2016年5月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主体信用级别由AA+提升至AAA。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说明，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企业基本素质、风险控制、资本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偿债能力及发展前景七大因素后，中诚信评定中航租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七、2020年，境内外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租赁公司的存量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暴露增加，疫情对交通运输等行业产生较大冲击，相关行业承租人的还本付息能力有所下降。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飞机船舶租赁公司，短期内业务的开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针对疫情形势，发行人积极做好疫情过后行业预判，细化业务拓展重点，以保持业务的稳定增长。但若未来新冠疫情形势持续，将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八、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公开披露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各财务数据和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2020年1-9月经营业绩未出现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2020年1-9月/9月末合并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9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9 月末
总资产	15,958,527.40

总负债	13,779,640.01
所有者权益	2,178,887.39
营业总收入	731,640.03
利润总额	197,989.27
净利润	151,313.2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13,982.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3,710.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84,689.28
流动比率	0.74
速动比率	0.74
资产负债率	86.35

发行人已经在上海清算所等网站公开披露了2020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请参考如下网址：

[https://www.shclearing.com/xxpl/cwbg/sjb/202010/t20201030\\_765320.html](https://www.shclearing.com/xxpl/cwbg/sjb/202010/t20201030_765320.html)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2
一、本期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	1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8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0
五、认购人承诺 .....	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2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2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	22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3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2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9
三、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8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8
五、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53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60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96
九、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	103
十、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	104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04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	111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11
十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115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17</b>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1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125
<b>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29</b>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129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1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3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31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3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3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	133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134</b>
一、备查文件 .....	134
二、查阅地点 .....	134

##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航租赁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资本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中航投资有限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国际	指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财务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	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并从承租人处获得相应收益的人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的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即“购进租出”
售后回租	指	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SPV 公司	指	特殊目的机构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审议同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

		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 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办法》	指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 （一）董事会决议

2020年9月22日，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总金额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其中一般公司债不超过8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不超过40亿元。在注册发行额度内同意公司择机一次或多次发行。

#### （二）股东会决议

2020年9月2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87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航租Y1，债券代码：175501.SH；品种二简称：20航租Y2，债券代码：175502.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

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由发行人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还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还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还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品种二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还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 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 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 (即延长2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 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 (即延长3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拟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起息日：**2020年11月30日。

**2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本息支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6、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银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8、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0、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3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4、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35、债券上市及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6、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者投资本期债

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联系人：冯炜、李寅

电话：021-22262768

传真：021-52895389

#### **(二) 主承销商**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许杰、裘方智

电话：021-23212034

传真：021-63083007

#####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梁瑾瑜、于小田

电话：010-59562491

传真：010-59562544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16 层

联系人：吴静静、王崧焱、傅枫焯

电话：86-21-58785888

传真：86-21-58786218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办会计师：刘力、张世运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评级分析师：贾一晗、张晨露、高得锋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范麟、孙贇、陈杰

电话：021-50701083

传真：021-50701083-820

####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法定代表人：陆萍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21 楼

电话：021-52986625

传真：021-52986036

联系人：钱晓胤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8.29%的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1.71%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过多支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主体信用评级一直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6-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5-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3-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1-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7-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9-04-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3-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1-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1-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12-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11-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9-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8-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8-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8-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7-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7-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5-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8-04-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4-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8-01-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1-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7-11-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11-13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券评估
主体评级	2017-07-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6-0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5-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2-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定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中航租赁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唯一的租赁业务平台，在集团系统中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控股股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是中航工业的重要金融投资平台，依托中航工业在客户资源、营销渠道、资本金等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增强，截至2019年末公司注册资本排名行业前列；公司租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加；融资渠道多元化且融资成本较低，2017-2019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持续下降；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同时，联合资信关注到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信用风险攀升，需对公司租赁资产质量保持关注；另外，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负债率较高，债务水平较高。

随着股东的持续支持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推进，公司有望继续保持经营优势，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继续提高。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1、优势

(1) 股东实力很强，且支持力度较大。公司作为中航工业唯一的租赁业务平台，在集团系统中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业务发展能获得集团大力支持；近年来公司控股股东中航资本及其他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持续对公司注资，公司资本

实力强，且逐年稳定增长，截至2019年末注册资本排名行业前列。

(2) 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租赁业务主要为设备类、航空及船舶租赁，近年来公司租赁业务规模及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3) 公司融资渠道较丰富，融资成本较低。公司融资渠道多样，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并且融资成本较低。

## 2、关注

(1) 外部信用风险攀升，资产质量仍面临下行压力，新冠疫情会对公司短期内业务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近年来对于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信用风险攀升现象，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有所下降，但仍需对公司租赁资产质量保持关注。2020年初以来，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租赁公司的存量融资租赁业务风险逐步暴露，疫情对交通运输等行业产生较大冲击，相关行业承租人的还本付息能力有所下降。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飞机船舶租赁公司，短期内业务的开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2) 过剩行业的不良资产占比较大。公司不良资产集中于设备租赁板块，在过剩产能行业的比例仍然较大，需对不良资产规模的增长及清收情况保持关注。

(3) 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债务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融资需求迅速增长，债务规模逐年增加，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负债率较高，债务水平较高。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借款逾期不还的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1,147.11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645.97亿元，尚余授信额度501.13亿元。

表：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外部授信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信银行	17.00	8.70	8.30
2	光大银行	24.94	0.00	24.94
3	交通银行	40.00	15.11	24.89
4	中国银行	101.87	34.38	67.49
5	农业银行	117.00	79.81	37.19
6	上海农商银行	8.00	1.97	6.03
7	华夏银行	10.00	7.70	2.30
8	浦发银行	22.82	8.43	14.40
9	招商银行	15.00	6.54	8.46
10	建设银行	38.00	23.43	14.57
11	工商银行	42.81	29.72	13.10
12	上海银行	18.17	8.55	9.62
13	南洋商业银行	2.50	0.31	2.19
14	星展银行	26.59	11.76	14.83
15	兴业银行	25.00	3.85	21.15
16	渤海银行	15.00	0.00	15.00
17	民生银行	40.00	11.08	28.92
18	进出口银行	97.68	97.68	0.00
19	国家开发银行	139.68	139.68	0.00
20	平安银行	30.00	15.02	14.98
21	国泰世华银行	4.42	4.42	0.0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22	华商银行	5.00	1.98	3.02
23	加拿大进出口银行	1.65	1.65	0.00
24	广发银行	35.00	12.77	22.23
25	东亚银行	8.88	6.16	2.72
26	南京银行	13.00	1.09	11.91
27	华美银行	1.26	1.26	0.00
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5.00	4.75	20.25
29	浙商银行	6.00	1.10	4.90
30	杭州银行	8.00	1.76	6.24
31	韩亚银行	5.00	0.00	5.00
32	创兴银行	3.00	0.00	3.00
33	德意志银行	20.64	5.41	15.22
34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	3.51	3.51	0.00
35	德国北德意志银行	6.21	0.58	5.62
36	玉山银行	1.00	0.00	1.00
37	北京银行	10.00	0.00	10.00
38	恒丰银行	10.00	10.00	0.00
3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20.00	1.58	18.42
40	台北富邦银行	1.41	1.41	0.00
41	昆仑银行	16.01	14.22	1.79
42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	21.17	21.17	0.00
43	永丰银行	4.09	4.09	0.00
44	法外贸银行	21.87	19.23	2.64
45	大丰银行	4.94	0.00	4.94
46	徽商银行	5.00	0.00	5.00
47	唐山银行	3.50	3.40	0.10
48	法国巴黎银行	15.25	15.25	0.00
49	新韩银行	1.00	0.40	0.60
50	首都银行	1.00	0.00	1.00
51	韩国产业银行	2.82	2.40	0.42
52	宁波银行	10.00	0.00	10.00
53	招商永隆银行	5.00	1.75	3.25
54	天津银行	3.75	0.00	3.75
55	恒生银行	2.00	0.00	2.00
56	厦门国际银行	5.00	0.00	5.00
57	渣打银行	3.65	0.90	2.75
<b>总额</b>		<b>1,147.11</b>	<b>645.97</b>	<b>501.13</b>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截至报告期末兑付情况
人民币债券								
1	17 中航租赁 SCP001	0.4932	10.00	4.50	2017/3/16	2017/9/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已兑付
2	17 中航租赁 SCP002	0.5753	5.00	4.68	2017/3/24	2017/1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3	17 中航租赁 SCP003	0.5753	10.00	4.48	2017/4/13	2017/1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	已兑付
4	17 中航租赁 SCP004	0.7397	10.00	4.85	2017/4/25	2018/1/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5	17 中航租赁 CP001	1	6.00	4.81	2017/4/28	2018/4/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6	17 中航租赁 PPN001	3	5.00	5.49	2017/5/10	2020/5/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7	17 中航租赁 PPN002	3	10.00	5.60	2017/5/19	2020/5/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8	17 中航租赁 PPN003	1	3.00	5.47	2017/5/22	2018/5/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9	17 中航租赁 CP002	1	7.00	5.30	2017/5/27	2018/5/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10	17 中航租赁 SCP005	0.7397	10.00	5.10	2017/6/8	2018/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11	17 中航租赁 PPN004	3	10.00	5.80	2017/6/16	2020/6/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截至报告期末兑付情况
12	17 中航租赁 SCP006	0.7397	9.00	4.55	2017/7/19	2018/4/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13	17 中航租赁 SCP007	0.6575	14.00	4.55	2017/7/27	2018/3/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14	17 中航租赁 MTN001	3	5.00	4.75	2017/8/4	2020/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5	17 中航租赁 SCP008	0.7397	12.00	4.58	2017/8/21	2018/5/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16	17 中航租赁 PPN005	3	10.00	5.50	2017/9/8	2020/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7	17 中航租赁 SCP009	0.6575	10.00	4.78	2017/9/21	2018/5/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18	17 中航租赁 PPN006	3	10.00	5.50	2017/10/23	2020/1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9	17 中航租赁 CP003	1	6.00	4.93	2017/11/7	2018/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20	17 中航租赁 自贸区 CP001	0.4959	1.00	5.00	2017/11/24	2018/5/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21	17 航租 01	3	5.00	5.30	2017/11/24	2020/11/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22	17 中航租赁 SCP010	0.6575	15.00	5.36	2017/11/29	2018/7/27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已兑付
23	17 中航租赁 PPN007	3	10.00	6.40	2017/12/26	2020/12/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24	18 中航租赁 PPN001	1	10.00	5.80	2018/1/11	2019/1/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25	18 航租 01	3	15.00	5.50	2018/1/18	2021/1/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截至报告期末兑付情况
26	18 中航租赁 SCP001	0.7397	10.00	5.30	2018/1/25	2018/1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27	18 中航租赁 MTN001BC	5	13.00	5.80	2018/2/7	2023/2/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28	18 中航租赁 SCP002	0.7397	10.00	5.23	2018/3/9	2018/1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29	18 中航租赁 PPN002	1	10.00	5.70	2018/3/15	2019/3/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30	18 中航租赁 PPN003	3	7.00	5.99	2018/3/20	2021/3/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31	18 中航租赁 CP001	1	9.00	4.67	2018/4/20	2019/4/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32	18 中航租赁 MTN002	3	10.00	6.40	2018/4/26	2021/4/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33	18 中航租赁 SCP003	0.7397	10.00	4.78	2018/5/15	2019/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34	18 中航租赁 SCP004	0.2466	12.00	4.75	2018/5/16	2018/8/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35	18 中航租赁 SCP005	0.3288	12.00	4.73	2018/5/23	2018/9/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36	18 中航租赁 SCP006	0.5479	15.00	4.85	2018/5/29	2018/12/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37	18 中航租赁 SCP007	0.7397	10.00	5.03	2018/6/14	2019/3/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38	18 中航租赁 SCP008	0.3836	10.00	4.80	2018/6/28	2018/1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39	18 中航租赁 SCP009	0.1644	5.00	3.75	2018/7/13	2018/9/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截至报告期末兑付情况
40	18 中租 01	3	10.50	6.00	2018/7/20	2021/7/20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41	18 中租 02	5	6.20	6.19	2018/7/20	2023/7/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42	18 中航租赁 PPN004	3	10.00	6.18	2018/7/23	2021/7/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43	18 中航租赁 SCP010	0.2192	6.00	3.77	2018/7/26	2018/1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44	18 中租 03	2	10.00	4.30	2018/7/30	2020/7/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45	18 中租 04	3	10.00	5.45	2018/8/14	2021/8/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46	18 中租 05	3	10.00	4.28	2018/9/26	2021/9/26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	未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截至报告期末兑付情况
							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18 航租 02	3	10.00	4.34	2018/10/15	2021/10/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48	18 中航租赁 PPN005	2	10.00	5.10	2018/10/18	2020/10/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49	18 中航租赁 SCP011	0.6575	12.00	3.78	2018/11/6	2019/7/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50	18 中航租赁 PPN006	3	11.00	5.23	2018/11/13	2021/11/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未兑付
51	18 中航租赁 ABN001 优 先 A	0.2658	4.32	4.30	2018/11/21	2019/2/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52	18 中航租赁 ABN001 优 先 B	1.5123	1.32	6.00	2018/11/21	2020/5/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53	18 中航租赁 ABN001 次	2.2685	0.36	0.00	2018/11/21	2021/2/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54	PR 航租 A1	0.9397	8.80	4.70	2018/11/22	2019/10/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55	PR 航租 A2	2.6904	9.20	5.10	2018/11/22	2021/7/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56	18 航租 Y1	3	5.00	5.50	2018/11/22	2021/11/2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未兑付
57	18 航租 C	4.6904	1.35	0.00	2018/11/22	2023/7/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58	18 中航租赁 PPN007	2	9.00	4.79	2018/11/30	2020/1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未兑付
59	18 中航租赁 SCP012	0.4932	9.00	3.64	2018/12/12	2019/6/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60	18 中租 06	5	13.30	5.08	2018/12/13	2023/12/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	未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截至报告期末兑付情况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61	19 中航租赁 SCP001	0.6575	10.00	3.36	2019/1/9	2019/9/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62	19 中航租赁 SCP002	0.3288	6.00	3.18	2019/1/17	2019/5/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63	19 航租 01	5	10.00	4.02	2019/1/22	2024/1/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64	19 中航租赁 SCP003	0.1945	16.00	3.10	2019/1/31	2019/4/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65	19 中航租赁 CP001	1	13.00	3.47	2019/3/7	2020/3/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66	19 中航租赁 SCP004	0.4098	7.00	3.45	2019/3/13	2019/8/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67	PR 中航 2A	0.8603	4.48	4.20	2019/3/13	2020/1/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68	PR 中航 2B	1.863	3.00	4.60	2019/3/13	2021/1/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69	PR 中航 2C	2.863	1.86	5.20	2019/3/13	2022/1/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70	18 中航次	4.1096	0.66	0.00	2019/3/13	2023/4/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71	19 中航租赁 MTN001	3	17.00	4.45	2019/4/10	2022/4/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72	19 中航租赁 PPN001	3	8.00	4.65	2019/4/18	2022/4/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73	19 中航租赁 CP002	0.9973	6.00	3.62	2019/4/22	2020/4/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截至报告期末兑付情况
74	19 中航租赁 PPN002	3	6.00	4.50	2019/5/16	2022/5/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75	19 中航租赁 SCP005	0.5738	6.00	3.25	2019/5/23	2019/12/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76	19 中航租赁 PPN003	2	6.00	4.43	2019/5/28	2021/5/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77	19 中航租赁 PPN004	3	9.00	4.58	2019/6/6	2022/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78	19 中租 01	3	4.50	4.54	2019/6/24	2022/6/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79	19 中航租赁 SCP007	0.2459	5.00	2.70	2019/7/23	2019/10/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80	19 中租 02	3	4.00	4.40	2019/7/23	2022/7/23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81	19 中租 03	5	6.00	4.78	2019/7/23	2024/7/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82	19 中航租赁 SCP008	0.2131	7.00	2.70	2019/8/8	2019/10/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截至报告期末兑付情况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PR 中航 01	0.863	10.80	3.90	2019/8/8	2020/6/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84	19 中航 02	1.863	4.10	4.40	2019/8/8	2021/6/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85	19 中航 03	2.1151	1.90	4.90	2019/8/8	2021/9/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86	19 中航次	2.863	0.94	0.00	2019/8/8	2022/6/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87	19 中航租赁 PPN005	3	5.00	4.30	2019/8/22	2022/8/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88	19 中航租赁 SCP009	0.2459	5.00	2.50	2019/8/29	2019/11/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89	19 中租 04	3	10.00	4.23	2019/9/10	2022/9/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未兑付
90	19 中航租赁 SCP010	0.153	5.00	2.12	2019/10/17	2019/12/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91	19 中航租赁 SCP011	0.082	7.00	2.00	2019/10/23	2019/11/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92	19 中航租赁 SCP012	0.0546	5.00	1.98	2019/11/14	2019/1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93	19 中航租赁 SCP013	0.4098	7.00	2.15	2019/11/20	2020/4/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94	19 中航租赁 SCP014	0.082	5.00	2.00	2019/11/25	2019/12/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95	中航三 01	0.9945	11.60	4.09	2019/11/28	2020/11/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96	中航三 02	1.9945	7.90	4.20	2019/11/28	2021/11/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截至报告期末兑付情况
97	中航三 03	2.7425	3.74	5.50	2019/11/28	2022/8/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98	中航三次	3.7425	1.53	0.00	2019/11/28	2023/8/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99	19 中航租赁 SCP015	0.0546	5.00	1.98	2019/11/29	2019/12/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100	19 航租 Y1	3	15.00	4.70	2019/12/4	2022/12/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未兑付
101	19 中航租赁 SCP016	0.0847	5.00	2.09	2019/12/10	2020/1/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102	19 中航租赁 SCP017	0.1803	11.00	2.15	2019/12/16	2020/2/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兑付
103	19 中航 2A	1.0027	8.45	3.70	2019/12/18	2020/12/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04	19 中航 2B	3.2548	14.46	5.10	2019/12/18	2023/3/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未兑付
105	19 中航 2C	4.2521	1.59	0.00	2019/12/18	2024/3/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06	20 中航租赁 SCP001	0.6011	5.00	2.29	2020/1/8	2020/8/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07	20 中租 01	3	15.00	4.14	2020/1/14	2023/1/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未兑付
108	20 中航租赁 SCP002	0.4098	11.00	2.05	2020/2/18	2020/7/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09	20 中航租赁 SCP003	0.6849	13.00	2.45	2020/3/5	2020/11/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截至报告期末兑付情况
110	20 中租 02	3	5.00	3.50	2020/3/11	2023/3/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11	20 中租 03	3	6.00	3.27	2020/04/16	2023/04/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12	20 中航租赁 SCP004	0.4438	7.00	1.85	2020/04/16	2020/09/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13	20 中航租赁 SCP005	0.2301	6.00	1.63	2020/04/17	2020/07/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14	20 中航租赁 SCP006	0.2767	5.00	1.52	2020/04/27	2020/08/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15	20 中航租赁 SCP007	0.3233	10.00	1.50	2020/04/28	2020/08/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16	20 中航 A2	1.8795	6.90	3.20	2020/06/09	2022/04/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17	20 中航 A3	2.8795	3.09	3.50	2020/06/09	2023/04/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18	20 中航次	3.3808	1.01	0.00	2020/06/09	2023/1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19	PR 中航 A1	0.8795	9.10	2.62	2020/06/09	2021/04/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截至报告期末兑付情况
120	20 中航租赁 MTN001	3	10.00	3.40	2020/06/12	2023/06/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121	20 中租 D1	1	5.00	3.00	2020/06/22	2021/06/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兑付
	<b>合计</b>		<b>954.96</b>					
<b>境外债</b>								
1	中航租赁 3%N2020	3	USD3.00	3.00	2017/11/16	2020/11/16	星展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国际	未兑付
2	SOARWISEN 2111	3	USD3.50	4.63	2018/11/6	2021/11/6	中国银行, 巴克莱银行, 中金公司, 星展银行, 海通证券, 农业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工银亚洲, 浦发银行	未兑付
3	SOARWISEN 2022	3	USD4.50	3.50	2019/5/31	2022/5/31	中国银行, 法巴银行, 星展银行, 海通证券, 工银亚洲, 交通银行, 工银国际,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中泰国际证券, 兴证国际证券, 农银香港	未兑付
4	美元永续债	3+n	USD2.00	3.45	2019/10/23	2022/10/23	BOC、BNP、DBS、HTISEC、ICBCI	未兑付
	<b>合计</b>		<b>USD13.00</b>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1-6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倍)	0.90	0.81	0.92	0.71
速动比率 (倍)	0.90	0.81	0.92	0.71
资产负债率 (%)	86.60	85.79	88.98	88.36

项目	2020年6月 末/1-6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利息倍数（倍）	1.64	1.56	1.60	1.7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VI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997,846.7899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97,846.7899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18楼
邮政编码	200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晓旭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冯炜
公司电话	021-22262768
公司传真	021-52895197
所属行业	L71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9886P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于1993年11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50262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浦东外高桥保税区，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1994年8月27日，发行人更名为“中航技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31日，经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批准，发行人进行改制，企业地址变更为浦东新区南泉路1261号，法定代表人为单祖茂，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出资3,200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人民币），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2月29日以东会综验（97）11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7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00万元，并经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2月30日以沪博会验字〔2001〕45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年12月，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通知（商建发〔2004〕699号），发行人被列入第一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

2006年12月29日，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2008年11月6日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成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首的集团内十三家公司对发行人实施重组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0万元，本次增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25日以岳总验字〔2006〕第A0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表：发行人经2006年12月29日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2008年重组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现金	10,000.00	23.26%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现金	1,400.00	3.26%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现金	5,600.00	13.02%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现金	5,000.00	11.63%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现金	3,000.00	6.98%	国有法人股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00	6.98%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00	6.98%	国有法人股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4.65%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现金	2,000.00	4.65%	国有法人股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4.65%	国有法人股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现金	2,000.00	4.65%	国有法人股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4.65%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现金	2,000.00	4.65%	国有法人股
<b>合计</b>	-	<b>43,000.00</b>	<b>100.00%</b>	-

2009年2月17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更名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2009年4月28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布的航空资〔2009〕377号《关于股权划转的批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提升企业专业化管理水平，提高运行效率，将其持有23.26%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由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30日以公信中南业（2009）33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表：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4,000.00	51.78%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现金	1,400.00	1.65%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现金	5,600.00	6.59%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现金	5,000.00	5.88%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现金	3,000.00	3.53%	国有法人股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00	3.53%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00	3.53%	国有法人股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现金	2,0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现金	2,0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现金	2,0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	3.53%	国有法人股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	3.53%	国有法人股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0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b>合计</b>	-	<b>85,000.00</b>	<b>100.00%</b>	-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增资人民币6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以沪久信验字（2011）第1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表：发行人2011年2月28日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78,750.00	52.50%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	20.00%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	现金	5,000.00	3.33%	国有法人股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动控制研究所（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现金	3,000.00	2.00%	国有法人股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00	2.00%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5,500.00	3.67%	国有法人股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1.33%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现金	2,750.00	1.83%	国有法人股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1.33%	国有法人股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现金	2,000.00	1.33%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1.34%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现金	2,000.00	1.34%	国有法人股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3.33%	国有法人股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	2.00%	国有法人股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4,000.00	2.67%	国有法人股
<b>合计</b>	-	<b>150,000.00</b>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2）2号、3号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拟增资 50,000 万元，分两期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201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9,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以沪久信验字（2012）第 1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1420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以沪久信验字（2013）第 1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表：发行人 2013 年 2 月 28 日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09,585.00	54.79%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0	20.00%	国有法人股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现金	5,900.00	2.95%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现金	3,540.00	1.77%	国有法人股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540.00	1.77%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490.00	3.25%	国有法人股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360.00	1.18%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现金	3,245.00	1.62%	国有法人股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360.00	1.18%	国有法人股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现金	2,360.00	1.18%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360.00	1.18%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现金	2,360.00	1.18%	国有法人股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900.00	2.95%	国有法人股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	2.00%	国有法人股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000.00	3.00%	国有法人股
<b>合计</b>	-	<b>200,000.00</b>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3〕3号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拟增资72,558.14万元,分期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足额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72,558.14万元。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增资人民币13,953.49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3,953.49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以沪久信验字〔2013〕第10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取得变更后的3101150001420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增资人民币58,604.65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2,558.14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以沪久信验字〔2014〕第10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表: 发行人2014年3月26日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79,352.44	65.80%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0	14.68%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现金	5,900.00	2.16%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现金	3,540.00	1.30%	国有法人股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540.00	1.30%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490.00	2.38%	国有法人股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360.00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现金	3,245.00	1.18%	国有法人股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360.00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现金	2,360.00	0.87%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360.00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现金	2,360.00	0.87%	国有法人股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900.00	2.16%	国有法人股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6,790.70	2.49%	国有法人股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000.00	2.20%	国有法人股
<b>合计</b>	-	<b>272,558.14</b>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4]1号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以资本公积 106,441.86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资本增加至 379,000 万元，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142049 的《营业执照》。

表：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23 日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249,394.77	65.80%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55,621.16	14.68%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现金	8,204.12	2.16%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现金	4,922.47	1.30%	国有法人股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4,922.47	1.30%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9,024.53	2.38%	国有法人股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现金	4,512.27	1.18%	国有法人股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8,204.12	2.16%	国有法人股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9,442.67	2.49%	国有法人股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8,343.17	2.20%	国有法人股
<b>合计</b>	-	<b>379,000.00</b>	<b>100.00%</b>	-

2014年8月，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4]4号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之一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于2014年9月5日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142049的《营业执照》。

**表：发行人2014年9月5日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249,394.77	65.80%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55,621.16	14.68%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现金	8,204.12	2.16%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现金	4,922.47	1.30%	国有法人股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4,922.47	1.30%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9,024.53	2.38%	国有法人股
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现金	4,512.27	1.18%	国有法人股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8,204.12	2.16%	国有法人股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9,442.67	2.49%	国有法人股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8,343.17	2.20%	国有法人股
<b>合计</b>	-	<b>379,000.00</b>	<b>100.00%</b>	-

2015年11月2日，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5]3号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12家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数量减少至4家，分别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资

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0.95%，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29886P 的《营业执照》。

表：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11 日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249,394.77	65.80%	国有法人股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17,299.05	30.95%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9,024.53	2.38%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379,00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5]5 号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并修改相关章程，同时发行人母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20 亿元，其中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568.098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章程修改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赵宏伟担任。而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79,000 万元增加到 493,568.0985 万元，资本公积由 37.453776 万元变更为 85,469.355276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沪久信验字〔2015〕第 1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相关增资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29886P 的《营业执照》。

表：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7 日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363,962.8685	73.74%	国有法人股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17,299.05	23.77%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9,024.53	1.83%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6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493,568.0985	100.00%	-

2016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6]2 号股东会决议，由发行人股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246,738.48 万元，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4,638.08 万元，股东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1,645.85 万

元；并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3,568.0985 万元增加至 746,590.5085 万元，控股股东由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工商变更登记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表：发行人2017年1月4日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64,037.53	48.76%	国有法人股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363,962.8685	48.75%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3,662.61	1.83%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4,927.50	0.6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746,590.5085	100.00%	-

2017 年 8 月，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7]3 号董事会决议，选举周勇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宏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领取了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8]5 号股东会决议，由发行人股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股东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加本轮增资，上述增资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增资价格具体算法为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即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99 元，其中 1 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超过 1 元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6,590.5085 万元增加至 997,846.7899 万元。本次增资款已到位，发行人实缴资本 997,846.7899 万元。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工商变更登记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表：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后的股东及认缴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89,665.6707	49.072%	国有法人股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89,591.0092	49.065%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3,662.6100	1.369%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4,927.5000	0.49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b>997,846.7899</b>	<b>100.00%</b>	-

2019年10月25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飞发[2019]353号”《关于将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商飞资本有限公司的批复》。2019年10月31日，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所持股权事项的函》。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作出租司诀字[2019]4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商飞资本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所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变。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领取了本次股东变更经工商变更登记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表：发行人2019年12月24日后的股东及认缴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89,665.6707	49.072%	国有法人股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89,591.0092	49.065%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3,662.6100	1.369%	国有法人股
商飞资本有限公司	现金	4,927.5000	0.49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b>997,846.7899</b>	<b>100.00%</b>	-

### 三、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60家。子公司中，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以经营贸易业务为主；上海航融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以

房地产开发为主；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工业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的租赁控股平台公司，负责海外租赁业务；其他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的SPV项目公司。发行人全部二级子公司概况如下：

表：发行人全部二级子公司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	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	2	机电产品贸易	2,000.00	100	100	2,000.00
2	中航蓝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0	100	100	100.00
3	中航蓝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0	100	100	100.00
4	中航蓝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0	100	100	100.00
5	中航蓝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0	100	100	100.00
6	中航蓝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0	100	100	100.00
7	中航蓝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8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9	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CO.,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2	租赁	40,223.83	100	100	40,223.83
10	蓝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11	中航蓝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12	中航蓝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13	中航蓝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14	中航蓝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15	中航蓝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16	蓝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17	中航蓝舟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租赁	3.00	100	100	3.00
18	中航蓝波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租赁	3.00	100	100	3.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9	中航蓝旭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租赁	3.00	100	100	3.00
20	中航蓝海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租赁	3.00	100	100	3.00
21	中航蓝昊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租赁	3.00	100	100	3.00
22	中航蓝亮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租赁	3.00	100	100	3.00
23	蓝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24	中航蓝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25	中航蓝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26	中航蓝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27	中航蓝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28	中航蓝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29	蓝硕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30	中航蓝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31	中航蓝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32	中航蓝恒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33	中航蓝钊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34	中航蓝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35	中航蓝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36	中航蓝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37	中航蓝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38	中航蓝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39	中航蓝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40	中航蓝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41	中航蓝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42	中航蓝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43	中航蓝秋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44	上海航融置业有限公司	2	房地产开发	50,000.00	100	100	50,000.00
45	蓝鹏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46	蓝滇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47	蓝蜀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48	蓝渝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49	蓝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50	蓝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51	蓝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52	蓝聪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53	纽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54	蓝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55	蓝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56	蓝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57	蓝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58	蓝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59	蓝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60	蓝骋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61	蓝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62	蓝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63	蓝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64	蓝杨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65	蓝杰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66	蓝佳船舶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67	蓝陈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68	蓝道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69	蓝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70	蓝滇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71	蓝雁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2	租赁	10.00	100	100	10.00
72	蓝发船舶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73	蓝霄船舶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租赁	-	100	100	-

子公司大多为发行人设立的特殊项目(SPV)公司,操作船舶和飞机租赁业务。此类SPV模式开展租赁业务作为当前国际航空、航运租赁业的通行惯例,为市场普遍接受和运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19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19年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航蓝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8,873.63	28,902.26	-28.62	9,047.60	1,534.27
2	中航蓝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5,876.47	38,817.19	7,059.28	7,616.86	1,489.61
3	中航蓝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5,349.55	72,530.45	2,819.10	3,588.01	355.66
4	中航蓝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647.50	14,566.21	1,081.29	5,459.77	1,482.84
5	中航蓝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4,802.97	42,565.62	2,237.35	2,430.04	605.07
6	中航蓝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834.92	997.99	5,836.92	3,257.19	2,898.01
7	中航蓝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3,592.35	63,793.60	9,798.76	3,309.33	3,470.50
8	中航蓝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2,315.44	53,780.12	8,535.32	2,839.69	2,490.31
9	中航蓝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4,400.78	37,796.78	6,604.00	2,536.40	2,468.20
10	中航蓝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1,437.10	88,945.38	2,491.72	2,950.27	892.7
11	蓝鹏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1,392.30	29,801.46	1,590.84	1,288.50	842.14
12	蓝滇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7,200.78	44,498.04	2,702.74	1,636.11	718.96
13	蓝渝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6,954.26	23,179.07	3,775.19	1,362.33	2,787.52
14	蓝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6,983.23	94,723.86	2,259.37	2,943.64	1,950.38
15	蓝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7,746.79	56,056.70	1,690.09	1,578.55	1,302.64
16	蓝聪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0,550.16	29,078.41	1,471.76	1,400.96	1,117.18
17	中航工业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	933,767.16	889,582.66	44,184.51	23,781.60	3,117.14

18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05,646.00	797,466.80	8,179.20	26,160.51	3,293.70
19	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	6,049.06	745.15	5,303.90	14,122.79	544.8
20	上海航融置业有限公司	121,620.64	71,621.00	49,999.64	-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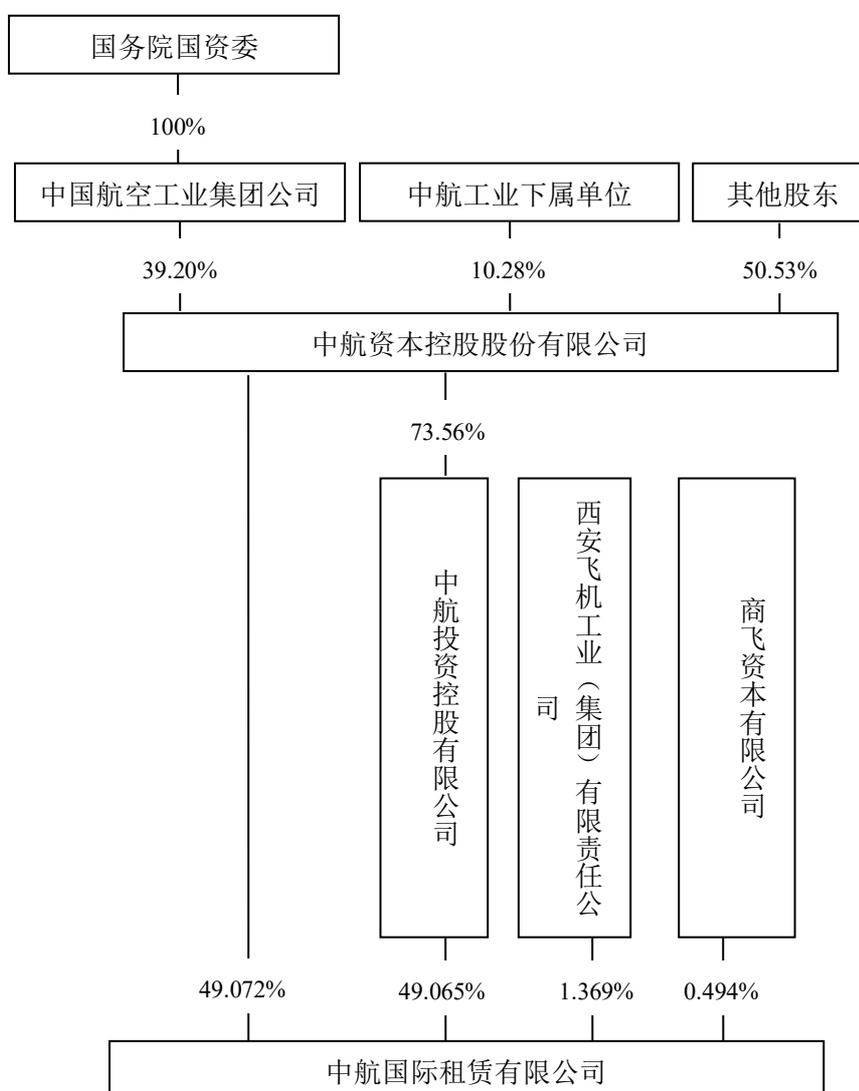
## (二) 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

## 五、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股权结构图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07月24日

注册资本：8,976,325,766元

法定代表人：录大恩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20层

### (2) 控股股东主要经营业务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 (3)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情况

2019年，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要经济指标较上年同期表现出较好的增长势头。截至2019年末，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16.15亿元，负债总额2,934.39亿元，所有者权益481.76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0.32亿元，营业利润63.40亿元，净利润47.24亿元。截至2020年6月末，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326.66亿元，负债总额2,817.36亿元，所有者权益509.30亿元；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49亿元，营业利润33.58亿元，净利润24.80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49.072%股份，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9.065%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属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由国务院100%控股，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立，设有航空业务（包括军用航空、民用航空及相关业务）、非航空业务及三产服务业三大产业板块。发行人作为航空工业集团唯一的租赁业务平台，在集团系统中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业务发展能获得集团大力支持，并共享集团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周勇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周勤业	董事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蔡明生	董事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赵祝平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李天舒	董事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邬亮	董事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刘新锋	董事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关文	监事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邵光兴	监事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符桃	监事	女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陈中玮	职工监事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苟晓锋	职工监事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李竣	副总经理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居云波	副总经理	女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王国军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张晓旭	副总经理、副财务总监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于道远	副总经理	男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周勇：董事长。1963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上海

航空电器厂主管工艺员；航空工业浦东开发中心项目主管、项目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国翼航空工业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年9月至2011年9月先后担任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同时先后担任航空工业浦东开发中心副主任、主任兼党委书记；中航工业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中航工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工业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中航工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航空工业浦东开发中心主任兼党委书记；中航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2017年8月至今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勤业：董事。1952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曾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蔡明生：董事。1968年出生，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财会审计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财会审计处处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财务处处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总会计师，现任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赵祝平：董事。1963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2001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专职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李天舒：董事。1978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0年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首钢高新技术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财务部核算室会计，中航二集团财务部企业财务处副主任科员、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科员、办公厅总会计师秘书、航空工业计划财务部资金处高级业务经理、处长，中航机电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中航资本计划

财务部部长，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邬亮：董事。1979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中海楷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副总经理，中航资本资产管理部副部长、蓝石资本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航资本证券事务部副部长，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刘新锋：董事。1975年出生，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西飞国际合作部国际合作项目室欧洲项目组主管，西飞天津项目筹备办公室副主任，西飞国际制造（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中航飞机（西飞）民机与转包项目部部长、党总支书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 2、监事简历

王旺松：监事。1973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沙矿山研究院助理工程师；汉唐证券研究所分析师；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历任创新工作小组副组长、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中航资本风控法务部部长，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邵光兴：监事。1964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嘉利分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处、成本价格处、大客项目处处长；成都航空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商飞资本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符桃：监事。1981年出生，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联想集团财务分析师；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管业务经理。现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特级业务经理。

陈中玮：职工监事。1985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二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租赁二部副总经理，现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苟晓锋：职工监事。1984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员；宁波康麦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兼总经理助理；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航空租赁部项目经理。现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综

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祝平：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63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2001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专职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李竣：副总经理。1977年出生，汉族，籍贯湖北，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任重庆长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资金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任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2月进入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先后任航空租赁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居云波：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汉族，籍贯上海，公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年7月-2006年12月中航技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助理、人事主管、经理助理；2007年1月-2012年11月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经理部副总经理；2012年11月-2017年12月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国军：副总经理。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助理、审判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长；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挂职副院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副庭长；2014年4月-2017年12月，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

张晓旭：副财务总监。1982年6月出生，汉族、籍贯安徽，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上海爱建集团下属房地产公司法务部；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上海远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兼职）；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船舶租赁部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中

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法务审计部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财务总监。

于道远：副总经理。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2004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职员；2008 年至今就职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现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周勤业	广东德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沐曦（上海）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上海诚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蔡明生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天舒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计划财务部部长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监事
郭亮	中海楷博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证券事务部副部长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会主席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刘新锋	西飞国际航空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王旺松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职工监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邵光兴	商飞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符桃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赵祝平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李竣	中联（天津）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是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内首批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也是国内央企投资、拥有航空工业背景的专业租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L71 租赁业”。发行人营业范围包括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租赁业务和贸易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收入</b>								
租赁利息收入	466,633.92	96.20	993,477.50	98.59	700,399.90	97.77	541,560.18	97.71
贸易收入	18,369.95	3.79	14,122.79	1.40	14,516.85	2.03	11,267.57	2.03
其他	38.35	0.01	84.24	0.01	1,488.88	0.20	1,427.97	0.26
<b>合计</b>	<b>485,042.22</b>	<b>100.00</b>	<b>1,007,684.52</b>	<b>100.00</b>	<b>716,405.63</b>	<b>100.00</b>	<b>554,255.71</b>	<b>100.00</b>
<b>营业成本</b>								
融资成本	270,399.97	95.41	557,939.46	97.82	398,333.95	96.72	261,737.14	96.16
贸易成本	12,902.34	4.55	12,238.64	2.15	12,409.75	3.01	9,533.85	3.50
其他成本	96.94	0.03	183.74	0.03	1,084.44	0.26	927.96	0.34
<b>合计</b>	<b>283,399.25</b>	<b>100.00</b>	<b>570,361.85</b>	<b>100.00</b>	<b>411,828.14</b>	<b>100.00</b>	<b>272,198.95</b>	<b>100.00</b>
<b>毛利润</b>								
租赁业务	196,233.95	97.32	435,538.04	99.59	302,065.95	99.18	279,823.04	99.21
贸易业务	5,467.61	2.71	1,884.15	0.43	2,107.11	0.69	1,733.71	0.61
其他	-58.59	-0.03	-99.51	-0.02	404.44	0.13	500.01	0.18
<b>合计</b>	<b>201,642.97</b>	<b>100.00</b>	<b>437,322.68</b>	<b>100.00</b>	<b>304,577.49</b>	<b>100.00</b>	<b>282,056.77</b>	<b>100.00</b>
<b>毛利率</b>								
租赁业务		42.05		43.84		43.13		51.67
贸易业务		29.76		13.34		14.51		15.39
其他		-152.79		-118.13		27.16		35.02
<b>合计</b>		<b>41.57</b>		<b>43.40</b>		<b>42.51</b>		<b>50.89</b>

综合来看，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板块，主营民用飞机、机电、运输设备等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在不断提升融资租赁市场的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经营租赁业务的比重，形成了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经营租赁为辅的业务结构。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电产品销售，近年来呈波动上升趋势。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因房屋租金较低且没有经营性房产出售所致。

### （三）发行人业务模式

#### 1、租赁业务

自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2006年入股并大幅增资后，发行人租赁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租赁资产达到1,502.87亿元。

##### （1）租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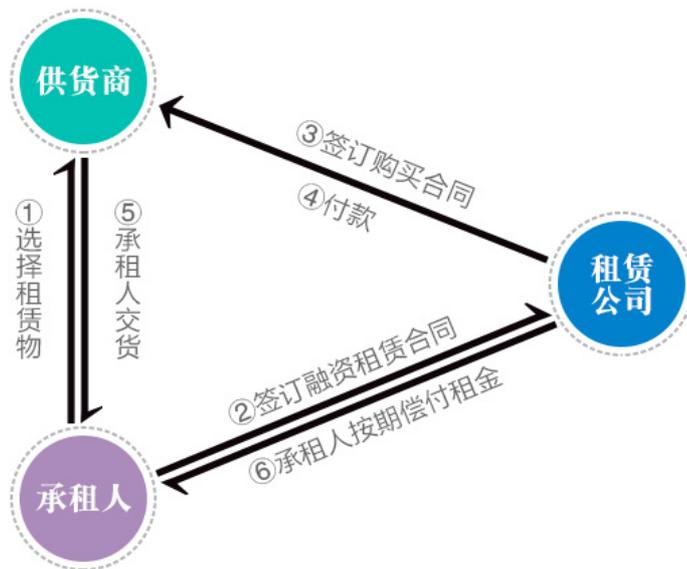
发行人租赁业务模式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和经营租赁，其中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为发行人目前主要租赁服务形式。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同租赁模式业务占比情况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售后回租比例	66.83%	65.97%	67.66%	69.55%
直接租赁比例	22.49%	24.41%	26.58%	23.64%
经营租赁比例	10.68%	9.62%	5.76%	6.8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主要租赁业务形式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直接租赁：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中航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开始向公司支付租金。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公司同意，直接融资租赁一般不可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3-12年之间。



图：直接租赁流程图

直接租赁流程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 ①承租人选择租赁物；
- ②承租人向租赁公司提出租赁申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 ③租赁公司就租赁物件与供货商签订购买合同；
- ④租赁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⑤供应商交付租赁物；
- ⑥承租人交付租金直至租赁期满；

⑦租赁物处置，一般来说，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付清全部租金后，可以以名义价格取得设备所有权，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给予办理所有权转移等相应手续，整个租赁合同结束。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中航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公司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 3-12 年之间。



图：售后回租流程图

售后回租流程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 ①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即售后回租协议）；
- ②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署设备转让协议，保险权益转让协议；
- ③租赁公司向承租人付款购买设备，承租人租回设备并正常使用；
- ④承租人按照合同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 ⑤承租人交付租金直至租赁期满；

⑥租赁物处置。一般来说，承租人按照合同付清全部租金后，可以以名义价格取得设备所有权，租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予办理所有权转移等相应手续，整个租赁合同结束。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购买租赁资产，再以一定的价格出租给客户使用，收取租金；租期到期后公司回收租赁资产，享受资产的残值收益。经营租赁的期限一般为 10-12 年。



图：经营租赁流程图

## （2）租赁业务的会计核算

发行人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发行人将用于向供应商买入尚未租出的融资租赁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确认当期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为开展租赁业务取得的借款而支付的借款利息，作为成本核算。成本按照借款金额、借款利率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成本与租赁业务收入确认期间保持一致。

发行人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与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基本一致，在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发行人经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发行人将用于向供应商买入尚未租出的租赁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采购金额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按照折旧年限在租赁期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当年的折旧费用在“管理费用”列支。

## （3）租赁业务的盈利模式

在盈利模式方面，发行人开展的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以收取的租（金）息扣除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后盈余的息差作为主要的盈利来源。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按月、季度或半年等不同频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计算，该利率一般为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其中，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利差则基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与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确定。预先设置的利差大小直接决定了发行人该笔业务的盈利水平，而浮动利率的设置则可以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同时集团内的持续注资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降低总体资金成本，结合发行人各租赁板块的利率范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具备一定的净利差空间。

除利差收益外，发行人的收益还包括资产处置收益与咨询服务收益。资产处

置收益为发行人根据经营租赁合同的交易条件在租赁期满收回租赁物后进行出售或转让所获得的收益。咨询服务收益为发行人在融资租赁服务之外，向承租人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获取服务收入。

#### (4) 发行人资金来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其中银行借款占融资总额的 50.10%，融资成本区间为 3.48%至 4.99%；发行债券占融资总额的 33.94%，融资成本区间为 1.50%至 3.50%；关联公司借款占融资总额的 3.22%，融资成本区间为 3.92%至 4.28%；股东对发行人增资及注资占融资总额的 9.34%。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如下表：

**表：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融资构成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范围
银行借款	714.36	50.10	3.48-4.99
发行债券	483.87	33.94	1.50-3.50
关联公司借款	45.90	3.22	3.92-4.28
股东注资及增资	133.20	9.34	0.00
其他	48.42	3.40	3.80-5.50
<b>合计</b>	<b>1,425.75</b>	<b>100.00</b>	

#### (5) 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依托中航工业集团的强有力支持，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飞机租赁和设备租赁领域建立起国内知名度，租赁资产规模实现飞速增长。2017 年，公司共签订租赁合同 354 个，合同金额达 456.72 亿元，实际投放金额达到 429.58 亿元，同比增长 43.85%；2018 年，公司共签订租赁合同 464 个，合同金额 797.17 亿元，公司实际投放租赁项目金额 682.46 亿元，同比增长 58.87%；2019 年，公司共签订租赁合同 403 个，合同金额 736.39 亿元，公司实际投放租赁项目金额 692.85 亿元，同比增长 1.52%；2020 年 1-6 月，公司共签订租赁合同 139 个，合同金额 255.06 亿元，实际投放金额 310.65 亿元。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新增签约情况**

单位：份、亿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量	139	403	464	354
签约金额	255.06	736.39	797.17	456.72
实际投放金额	310.65	692.85	682.46	429.58

表：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融资租赁签约项目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19年		2020年1-6月	
	新增合同金额	实际投放金额	新增合同金额	实际投放金额
航空	209.30	172.80	7.77	24.51
船舶	91.47	75.86	36.89	49.22
设备	203.73	210.29	76.51	97.76
公用事业	231.90	233.90	133.89	139.17
合计	<b>736.39</b>	<b>692.85</b>	<b>255.06</b>	<b>310.65</b>

表：发行人按地区划分2019年签订合同数量及金额情况

单位：份、亿元

行业	2019年合同数量	2019年合同金额
东北地区	20	20.68
华南地区	16	59.46
西北地区	19	29.52
华中地区	21	27.18
西南地区	54	98.64
华北地区	59	89.74
境外	52	111.27
华东地区	162	299.89
合计	<b>403</b>	<b>736.39</b>

发行人致力于行业专业化的发展，根据行业划分业务方向，目前已经形成航空租赁、设备租赁、船舶租赁和公用事业租赁四个主要业务领域。按分类租赁资产规模计量各板块业务量比重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分类租赁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年6月末	占比	2019年末	占比	2018年末	占比	2017年末	占比
航空租赁	428.80	28.53	423.13	29.90	363.25	28.80	238.41	28.22
设备租赁	421.84	28.07	432.68	30.57	461.88	36.62	285.20	33.76
船舶租赁	190.82	12.7	154.37	10.91	113.37	8.99	77.50	9.18
公用事业	461.41	30.7	404.99	28.62	322.60	25.58	243.64	28.84
合计	<b>1,502.87</b>	<b>100.00</b>	<b>1,415.17</b>	<b>100.00</b>	<b>1,261.11</b>	<b>100.00</b>	<b>844.75</b>	<b>100.00</b>

2017-2019年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集团内租赁资产规模分别为25.57亿

元、39.30 亿元、33.92 亿元及 36.70 亿元，占发行人当年租赁资产总额的 3.03%、3.12%、2.40%和 2.44%；集团外租赁资产规模分别为 819.18 亿元、1,221.80 亿元、1,381.25 亿元和 1,466.17 亿元，占发行人当年租赁资产总额的 96.97%、96.88%、97.60%和 97.56%。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结构明细

单位：亿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内	36.70	2.44	33.92	2.40	39.30	3.12	25.57	3.03
集团外	1,466.17	97.56	1,381.25	97.60	1,221.80	96.88	819.18	96.97
合计	<b>1,502.87</b>	<b>100.00</b>	<b>1,415.17</b>	<b>100.00</b>	<b>1,261.11</b>	<b>100.00</b>	<b>844.75</b>	<b>100.00</b>

#### 1) 航空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航空租赁作为战略规划的核心业务。依托中航工业集团强大的航空产业背景，开拓国内外飞机租赁市场，加快产业布局，搭建多元化的航空产品体系。一方面，发行人承担了中航工业集团国产民用飞机的市场拓展职责，推动各类国产飞机在国内航空领域的普及和市场化运营，成功以融资租赁形式实现新舟 60 客机国内航空公司的商业飞行，运 12 飞机、小鹰 500 飞机和 AC313 直升机在国内通用航空公司的大量使用。目前发行人是唯一一家从事国产民用客机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不同形式的业务平台开展市场化的航空租赁运作：在机型选择上，发行人以 AMBRAER E190 客机为起点，逐渐向国际主流机型发展，如波音 737、空客 320 等机型，近两年又陆续为航空公司提供先进的波音 787 和空客 350 宽体客机的租赁服务，发行人机队规模将以这类干线客机为主。在租赁平台建设上，发行人已完成了在境外、保税区、自贸区三个飞机租赁平台的搭建，并相继开展 SPV 公司模式的航空租赁业务，为公司航空租赁业务的发展创建了良好条件。目前发行人拥有保税区航空租赁 SPV91 家，在爱尔兰设立航空租赁控股平台 1 家——中航工业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下辖 SPV 项目公司 27 家。在业务模式上，发行人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持续通过向国外租赁公司购买带有租约的飞机资产，成功开拓了飞机经营租赁业务，飞机租赁方式逐渐向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相结合的方向转变，以满足航空公司客户对机队更新的需求，提高飞机租赁的盈利能力。2018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经营租赁业务向世界知名的阿联酋伊蒂哈德航空提供波音 787 梦想客机租赁服务，而后又陆

续为土耳其航空、越南航空等载旗航空公司提供租赁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客户资质和规模。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航空行业租赁资产余额428.80亿元。发行人航空租赁行业项下，平均租赁期限为10-12年，租赁利率范围为2.76%-5.48%，发行人航空板块资产不良率为0.25%。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航空租赁板块整体情况

单位：架

航空板块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飞机签约数量	3	58	194	72
飞机签约金额（亿元）	7.77	209.30	143.50	68.65
飞机交付数量	4	33	182	68
飞机交付金额（亿元）	24.51	172.80	157.80	77.25
飞机机队规模	282	300	291	265
<b>飞机机队构成情况</b>	<b>2020年1-6月</b>	<b>2019年</b>	<b>2018年末</b>	<b>2017年末</b>
国产民机	49	53	55	59
进口商用飞机	136	130	115	91
进口公务机	21	22	24	27
进口通用飞机	76	95	97	88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航空租赁板块业务模式结构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接租赁比例	63.00%	66.06%	76.76%	68.11%
售后回租比例	6.26%	6.80%	5.70%	11.09%
经营租赁比例	30.74%	27.14%	17.54%	20.80%

发行人航空租赁业务模式主要为直接租赁，即发行人向制造商订购飞机并租赁给航空公司。在上游各飞机制造商方面，发行人与波音公司、空中客车公司和庞巴迪宇航公司均有持续的飞机采购合作。为了加强市场竞争力，加快国际化战略布局，发行人还与庞巴迪宇航、巴西航空等国外飞机制造商进行了战略合作与洽谈，为开展飞机租赁及开拓国际市场搭建良好的合作平台。发行人航空租赁板块的下游承租人主要为航空公司和通用航空公司，承租人在接收飞机后投入运营，形成的经营收入为支付租金的来源。发行人航空租赁板块承租人主要分布在京津及东部地区，一部分承租人位于西南和华南地区。

由于飞机资产单体金额较大，发行人就主流机型的航空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与租赁期一致的外汇项目贷款。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可以获得金额为飞机采购价

款 80% 的银行项目贷款。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按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同时向贷款行偿还本息。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航空租赁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44.86	2.98	客户一	47.35	3.35	客户一	85.11	6.75	客户一	29.65	3.51
客户二	34.04	2.26	客户二	33.96	2.40	客户二	35.13	2.79	客户二	28.20	3.34
客户三	31.42	2.09	客户三	33.40	2.36	客户三	30.31	2.40	客户三	25.63	3.03
客户四	24.63	1.64	客户四	23.32	1.65	客户四	24.29	1.93	客户四	17.47	2.07
客户五	22.79	1.52	客户五	21.73	1.54	客户五	18.29	1.45	客户五	16.24	1.92
<b>合计</b>	<b>157.74</b>	<b>10.50</b>	<b>合计</b>	<b>159.76</b>	<b>11.29</b>	<b>合计</b>	<b>193.12</b>	<b>15.31</b>	<b>合计</b>	<b>117.19</b>	<b>13.87</b>

注：发行人历年航空租赁板块的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关联企业客户。

## 2) 船舶租赁业务

2009 年，发行人开始涉足船舶租赁业务，以“定位主流船型、准确评估船价、加强船厂合作、关注客户现金流”为策略重点，在船舶租赁领域逐步形成成熟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的船舶租赁业务团队均具有一定船舶从业经验，与全国的造船企业、航运公司、评估机构建立了较为密切的联系，对中国航运及金融市场有深度了解。发行人通过对船舶价值的评估以及承租人的运输业务量分析，将具有长期航运业务、现金流稳定的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在近几年运价走低对于散货船客户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的背景下，发行人一方面深入分析市场及客户，将服务对象向上游高端客户延伸，通过与中外合资大型企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大型国有背景的航运公司等方式开展合作。另一方面降低业务中干散货船舶比例，控制单体船舶的融资金额，在沥青船、液化气船和化学品船等船型领域开发新业务，并运用 SPV 单船业务模式在香港操作船舶租赁项目，提升了公司的专业化水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船舶租赁行业资产余额分别为 77.49 亿元、113.37 亿元、154.37 亿元及 190.82 亿元，在公司租赁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18%、8.99%、10.91% 和 12.70%。发行人船舶租赁行业平均租赁期限为 6-10 年，租赁利率范围为 4.58%-5.81%，船舶板块资产不良率为 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船舶租赁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艘

船舶板块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船舶签约数量	11	62	73	80
船舶签约金额（亿元）	36.89	91.47	101.71	45.56
船舶交付数量	23	53	55	82
船舶交付金额（亿元）	49.22	75.86	71.00	44.18
船舶构成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散货船	108	102	74	94
液货船舶	48	42	34	21
集装箱船	36	34	32	19
其他船舶	13	8	32	17
内河船	28	30	15	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船舶租赁板块业务模式结构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售后回租比例	60.30%	61.23%	68.94%	68.92%
直接租赁比例	27.34%	28.12%	25.97%	20.84%
经营租赁比例	12.37%	10.65%	5.09%	10.24%

发行人船舶租赁业务模式主要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业务，售后回租业务占船舶租赁业务的60%以上。售后回租业务的上下游均为承租人本身。直接租赁业务的上游是国内的造船企业，发行人向其订购符合承租人要求的船舶并交付给承租人使用。目前发行人的上游有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船厂有限公司、扬子江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船舶租赁板块的下游承租人主要为航运公司，承租人在接收船舶后投入运营，形成的运输收入作为支付租金的来源。发行人船舶板块承租人主要分布在东部、华南地区，一小部分位于东北地区。

发行人就较大金额的船舶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与租赁期一致的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依据第三方对船舶价值的评估结果确定。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按月或按季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同时向贷款行偿还本息。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船舶租赁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			2017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9.14	1.27	客户一	15.84	1.12	客户一	9.55	0.76	客户一	9.31	1.10
客户二	15.69	1.04	客户二	8.78	0.62	客户二	9.16	0.73	客户二	5.76	0.68
客户三	14.70	0.98	客户三	7.81	0.55	客户三	6.53	0.52	客户三	5.76	0.68
客户四	8.94	0.59	客户四	6.91	0.49	客户四	5.97	0.47	客户四	3.91	0.46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			2017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五	8.53	0.57	客户五	4.66	0.33	客户五	5.61	0.44	客户五	3.56	0.42
合计	66.99	4.46	合计	44.00	3.11	合计	36.82	2.92	合计	28.30	3.34

发行人船舶租赁板块的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关联企业客户。

### 3) 设备租赁业务

设备租赁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主要为大型成套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定位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优质民营企业。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实施有限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根据与设备有关的融资、促进销售、盘活资产、改善财务结构等客户需求，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多方位服务。

作为中航工业集团金融板块的主要成员，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强与集团业务板块的协同配合，深化航空相关租赁金融服务，融入航空产业链，逐步扩展延伸产业服务链，服务集团非航空民用产品的推广。另一方面通过参与集团内技改项目，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技改通用设备融资服务，努力成为航空工业面向全国市场，提供技术改造、生产设备采购、产品销售、设备资产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融资服务的重要金融平台。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通过参与区域经济，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为专业化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016年以来，发行人通过开展促销租赁及技改项目融资等业务，有效发挥产业助推器作用，将融资租赁与中航工业实体产业相融合。年内，发行人携手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推进民品设备租赁的战略合作，签署了汽车自动化生产线租赁及相关采购合同，并先后与众多集团内企业分别合作了节能设备、3D打印机等融资租赁项目，为促进集团公司产业板块和金融板块的内部协同和共同发展提供了可靠基础，积极落实了集团产融战略。

截至2020年6月末，设备租赁资产余额421.84亿元。发行人设备租赁板块下前五大承租客户与发行人均以回租方式开展合作项目，承租客户存续租赁项目均不为“非经营性项目”。项目平均租赁合同期限3-5年，租赁利率范围为4.75%-6.50%，设备板块资产不良率为3.88%。

**表：2020年6月末发行人设备租赁资产行业分布情况（剔除公用事业）**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造纸	14.78	3.50
钢铁	54.98	13.03
机械设备	109.49	25.95
化工	70.60	16.74
绿色能源	18.51	4.39
交通物流	51.30	12.16
其他通用设备	102.19	24.22
<b>合计</b>	<b>421.84</b>	<b>100.00</b>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设备租赁板块业务模式结构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售后回租比例	95.09%	93.68%	96.54%	96.01%
直接租赁比例	3.72%	5.20%	3.46%	3.99%
经营租赁比例	1.19%	1.11%	0.00%	0.00%

发行人设备租赁主要为售后回租业务，截至2020年6月末售后回租形式占设备租赁业务的95.09%。发行人在该板块的客户上、下游主要是承租人自身，部分直接租赁业务的客户上游是设备制造商或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的制造业或生产型企业单位，客户群体分散在全国各地，东部集中了发行人约40%的客户群体，部分客户分布于西南和西部地区。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设备租赁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7.68	0.51	客户一	7.79	0.55	客户一	7.13	0.57	客户一	5.20	0.62
客户二	5.00	0.33	客户二	6.00	0.42	客户二	5.71	0.45	客户二	5.18	0.61
客户三	4.20	0.28	客户三	5.66	0.40	客户三	5.37	0.43	客户三	5.00	0.59
客户四	4.14	0.28	客户四	5.10	0.36	客户四	5.32	0.42	客户四	4.55	0.54
客户五	4.00	0.27	客户五	4.59	0.32	客户五	5.00	0.40	客户五	4.22	0.50
<b>合计</b>	<b>25.03</b>	<b>1.67</b>	<b>合计</b>	<b>29.14</b>	<b>2.06</b>	<b>合计</b>	<b>28.52</b>	<b>2.26</b>	<b>合计</b>	<b>24.15</b>	<b>2.86</b>

发行人设备租赁的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关联企业客户。

#### 4)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是城市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转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加强

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发行人的公用事业板块即原设备板块中的基础设施业务，自 2019 年不再将纳入设备板块中核算。目前发行人相关租赁业务涵盖城市公用事业的四个领域：一是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二是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三是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四是城市综合保障系统。项目主要为供水、采暖、供气等公用事业类租赁项目。

2019 年，发行人新签约公用事业项目合同 116 个，实现交付项目 119 个；当年新增签约金额 231.90 亿元，实际交付项目金额 233.90 亿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签约公用事业项目 64 个，实现交付项目 69 个，新增签约项目金额 133.89 亿元，实际交付项目金额 139.17 亿元。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用事业租赁板块行业资产余额分别为 243.64 亿元、322.60 亿元、404.99 亿元及 461.41 亿元，在公司租赁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8.84%、25.58%、28.62%和 30.70%。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整体情况如下：

**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整体情况**

单位：个

公用事业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用事业项目签约合同数量	64	116	100	83
公用事业项目签约金额（亿元）	133.89	231.90	216.75	141.24
项目交付数量	69	119	94	86
项目交付金额（亿元）	139.17	233.90	180.66	151.24

①租赁方式：公用事业租赁项目发行人均采用售后回租方式。②租赁模式：发行人主要向国内公用事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为主的资金服务。③投放地区：项目主要集中在东部、中部、西南地区以及沿海。④客户准入：发行人选择的行业客户标准是以承租人主体评级在 AA 以上（含 AA）的客户，可通过自身经营产生收入和现金流偿还租金作为项目实施评判标准，同时，发行人还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承租人所在地区的财政收入状况、第三方担保实力以及可提供的抵质押物价值等因素。

**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租赁方式构成**

项目	2020年1-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回租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直租比例	0.00%	0.00%	0.00%	0.00%
经营租赁比例	0.00%	0.00%	0.00%	0.00%

2017-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243.64亿元、322.60亿元、404.99亿元和461.41亿元。所有涉及租赁资产100%均为售后回租形式。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公用事业业务的不良率为0.00%，整体的项目利率范围在4.75%-7.50%，平均项目期限5年，发行人前5大客户及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表：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用事业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客户一	26.83	1.79	客户一	28.00	1.98	客户一	4.56	0.36	客户一	5.00	0.59
客户二	4.20	0.28	客户二	4.80	0.34	客户二	4.00	0.32	客户二	4.00	0.47
客户三	4.14	0.28	客户三	4.64	0.33	客户三	3.68	0.29	客户三	3.91	0.46
客户四	4.04	0.27	客户四	3.67	0.26	客户四	3.77	0.30	客户四	3.65	0.43
客户五	3.60	0.24	客户五	3.64	0.26	客户五	1.40	0.11	客户五	3.65	0.43
<b>合计</b>	<b>42.82</b>	<b>2.85</b>	<b>合计</b>	<b>44.75</b>	<b>3.16</b>	<b>合计</b>	<b>17.41</b>	<b>1.38</b>	<b>合计</b>	<b>20.21</b>	<b>2.39</b>

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的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关联企业客户。经调查，发行人项目不涉及政府一类债务，不存在违背《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等相关政策要求情况。

#### （6）标的物承保情况

为了降低租赁物遇到意外的损坏或灭失风险，发行人的飞机和船舶资产由承租人投保并将第一受益人设定为发行人，设备类资产大部分由承租人投保并转让第一受益人给发行人，直租模式下的部分设备类资产由发行人统一投保。

#### （7）风险管理情况

##### 1) 监测指标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6月9日公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8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规模满足上述监管规定。另外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

范有序的发展。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的相关规定。根据新规则要求项下，监测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租赁资产比重

发行人是一家聚焦主业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2.8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 94.30%，高于《办法》要求的 60% 下限，符合要求。

表：发行人租赁资产与非租赁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规模	占总资产比例
租赁资产合计	1,502.87	94.30
非租赁资产合计	90.92	5.70
总资产	1,593.79	100.00

②杠杆倍数

发行人有效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防范业务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风险资产合计 1,524.78 亿元，杠杆倍数为 7.14 倍，低于《办法》8 倍的监管上限，符合要求。

表：发行人杠杆倍数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规模	占净资产倍数
风险资产合计	1,524.78	7.14
净资产	213.53	

③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合计 0.00 亿，占净资产比例 0.00%，远低于《办法》要求的 20% 的监管上限，符合要求。

表：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2020 年 6 月末	
	规模	占净资产比例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合计	0.00	0.00%
净资产	213.53	

④集中度管理

#### A.单一承租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均低于 30%，符合《办法》的要求。

表：发行人单一承租客户集中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承租人	租赁业务余额 (亿元)	是否关联方	占净资产 比例	是否超净 资产 30%
1	客户一	44.86	否	21.01	否
2	客户二	34.04	否	15.94	否
3	客户三	31.42	否	14.72	否
4	客户四	26.83	否	12.57	否
5	客户五	24.63	否	11.53	否

#### B.单一集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单一最大集团客户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44.86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1.01%，低于《办法》50%的监管上限，符合要求。

#### C.股东及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最大单一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2.85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3%；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36.70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7.19%；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租赁余额未超过其作为股东在发行人的出资额，符合《办法》的要求。

#### 2)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风险管理与决策机构，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负责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审定、风险状况评估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工作。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负责落实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掌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公司设风险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租赁项目进行评审。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推动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及相关体系建设，汇总公司风险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定期向中航工业集团和中航资本提交风险管理报告以及负责牵头组织召开风险评审委员会。公司各类风险管控职责划分明晰，具体来看，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由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由资金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由风险管理部和法务审计部等部门负责。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定制开发了租赁业务 ERP 管理系统，该系统已基本覆盖租赁业务的整个操作流程以及资金的计划和运用过程，包括承租人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租金管理、分析测算模型、合同终止、资产管理、报表管理等模块，实现了租赁业务操作的信息化和规范化。

### 3) 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基本覆盖公司的主要管理流程、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发行人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将各部门的业务流程以流程图形式体现，明确了流程中的风险点及相对应的控制措施。此外，发行人针对风险管理的各方面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租赁项目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重大风险预警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办法》等。中航租赁对于融资租赁的风险管理贯穿于租赁业务的全流程，从初期尽职调查、项目评审到合同执行以及租赁期内租赁资产和承租人的管理，均已构建起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风险管理政策。

#### ①租前调查制度

中航租赁所有租赁项目均需进行租前调查和评审，由业务部门的客户经理开展实地尽职调查，现场对客户的生产状况、财务等方面进行调查，确保客户的经营情况全面、准确和真实，并对客户资信情况和标的物信息进行查询。

发行人租前对承租人的调查分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a）承租人财务指标分析：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企业发展能力、现金流量能力；（b）承租人非财务因素分析：行业状况、企业管理、生产经营状况、或有负债；（c）承租人投资（技改）项目可行性分析；（d）租赁项目方案设计及其收益测算；（e）租赁收益与风险比较分析。为避免租赁标的物出现重复融资的情况，发行人对租赁标的物在项目经理尽调、风控人员补充尽调（如有）及资产管理部放款前分别进行登记查询，以确保发行人对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

#### ②风险评审委员会评审规程

尽调完成后，客户经理根据中航租赁有关规范要求撰写项目评审报告，由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预审通过后，报送风险管理部初审。风险管理部对项目评审报告和配套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召开风险评审会。

发行人风险评审会由七名委员组成，设四名常务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财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组成，其余三名委员由 ERP 系统

在其他评审成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和资产管理部主管）中随机选取，评审成员在工作职务上对拟评审项目有直接分管或指导职能的，将回避对该项目的评审。风险评审会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附条件同意、不同意；以三分之二委员同意为通过，董事长对评审结果有一票否决权。对于评委要求复议的项目，风险管理部及时安排部门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独立的补充尽职调查，对项目的信用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后，再组织召开风险评审会进行复议和投票。对于金额超过 5 亿元的项目，须经风险评审会通过后再提交董事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 ③支付结算制度

**表：发行人资金支付结算履行严格的审批流程**

付款先决条件落实	租赁合同及其从合同签订完毕后，资产管理部负责实现付款先决条件（包括各项权利证书、抵质押登记、账户监管等手续办理），确认相关费用到账情况（指租赁合同约定应付的保证金、零期租金、手续费/管理费、开证费、保险费、服务费等）及约定租赁物出让方应先开具的收款发票是否已寄达等。
资金投放计划申请审核	业务经理与承租人确认对外支付日期后提前一周通知资产管理部，同时做投放计划申请；资产管理部复核付款先决条件后将对外付款用资计划报资金部；资金部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款项支付的审核、复核流程。
资金付款审核	对符合对外付款条件的，业务经理做实际投放申请，填写付款申请书，经业务部总经理签字确认后，将项目付款相关文件交资产管理部审核付款内容、付款条件和付款金额，经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风险控制总监和总经理核准支付。

为了避免租赁标的物出现重复融资的情况，资产管理部在项目放款前还会登录中征动产融资（权属）统一登记平台，查询相应的租赁标的物是否存在被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了租赁、抵押、留置等登记的情况；一旦发现上述情况的，则停止对该项目的放款事宜，并将租赁标的物的登记情况及时通知公司领导及项目经理。

### ④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收管理制度

中航租赁对租金回收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对租赁项目进行定期回访跟踪，了解租赁物的使用、维护情况，以及承租人的生产、经营、负债、诉讼等情况。项目租赁开始日至租赁期满，发行人的租金管理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工作内容包括对承租人的定期付款提示、调息通知、保险安排、发送逾期租金催款函，并及时统计具有实质性违约的客户信息报送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资

产管理部通过租金回收的及时性辨别承租人潜在的风险，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业务经理。由客户经理先行对承租人进行提醒，保证发行人的租金正常回笼。若承租人出现连续的租金支付违约情况，资产管理部专员将协同客户经理进入租金催收流程。

⑤租后检查制度

租赁期内发行人通过实地或电话回访形式进行租后检查，主要包括检查租赁物的使用、维护情况，完善租赁物确权工作，以及了解承租人真实的生产、经营、负债、诉讼等情况。租赁项目的租后检查频次由资产分类结果决定，至少一年一次，对于关注及以下类别项目和出现拖欠租金的项目则增加实地回访频率，建立常态化的租赁项目租后巡查机制。

⑥不良资产处置制度

对于因项目逾期，发行人通过采取资产保全行动、按租赁合同约定或法院强制执行或经诉讼法院判决而取回的租赁物或抵押物将作为不良资产处置。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可分为转让和出租两种，其中通过出租方式处理的，特别关注承租人的资质、经营管理能力和整体实力，以确保公司随时出售租赁物的权利以及防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超负荷使用。若不良资产处置变现所得净值仍不能完全收回该租赁项目项下剩余融资本金的，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将相关租赁项目项下未收回融资本金部分作坏账处理。

⑦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其管理的租赁资产进行分级管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结合发行人已有的租赁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准则，按照承租人还款的可能性，以及发行人应收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回收性，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具体如下：

**表：资产分类标准**

正常	承租人正常履行租赁合同，按时偿还租金；各方面情况均正常，不存在任何影响租赁合同项下应收款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
----	--

关注	承租人有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但存在一些不利因素可能会对承租人支付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1) 外部因素涉及经济、政策、行业环境变化对承租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内部因素诸如股权及治理结构、内部管理机制及管理层人员发生不利变动； (3) 经营因素影响，运营能力、信贷规模和信用状况下降，核心资产价值变动； (4) 主观因素印象，偿付意愿、担保能力下降，或非财务因素变化不利于租金偿还。
次级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也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可疑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因存在承租人重组、兼并、合并、抵（质）押物处理或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使得损失金额还不能确定。
损失	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或进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租赁款项仍未收回或只收回有限少部分。

在五级分类基础上，发行人按照承租人企业性质、行业、规模、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因素并参考承租人应付租赁款本息逾期时限，将五级分类进一步细分为十二级分类，其中正常类细分为正常一、二、三级，关注类细分为关注一、二、三级、次级类细分为次级一、二、三级、可疑类细分为可疑一、二级，损失类为损失级，其中次级、可疑、损失三类六级合称不良资产。相关分类结果由资产管理工作会议审核后确定。财务部根据租赁资产分类结果实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并进行财务核算。

**表：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单位：%

风险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0-40
可疑类	60-80
损失类	100

#### ⑧重大风险预警制度

为及时掌握和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不良资产项目风险，发行人建立了风险预警制度，包括预报、报告和紧急报告政策。项目经理定期回访客户，风险管理部门通过网络、贷款卡等定期归集承租人的信息。当承租人发生公司约定的风险事件，项目经理应当立即配合资产管理部，并在2小时之内提供明确的事件预测报告。公司成立了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下设应急处理办公室，

应急处理工作组接到预报告后立即设定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办公室则 6 小时之内提交应急处理报告。公司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启动资产保全、止损、证据保护、自救等程序。

#### 4) 风险管理措施

##### ①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为了全面提升发行人对租赁项目信用风险的辨识能力、不断完善租赁项目的操作流程，确保公司租赁资产质量，公司风险管理部每月编制并发布《租赁业务风险提示》供各业务部门参考。其内容包括租赁项目租前/租后操作细节、操作过程中的风险点、主要行业动态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信息以及各行业租赁项目的准入条件。发行人在客户准入时参考工信部公布的符合产能过剩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对于名单外的客户原则上不新增授信额度。

发行人对所有项目均进行租前调查和评审。业务部门客户经理租前尽职调查包括对承租人及担保方式（如有）进行调查，以及对租赁标的物信息进行查询。尽调完成后，客户经理撰写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预审、风险管理部初审后提交风险评审会审核。

发行人租后管理由资产管理部负责，每 2-3 名资产经理负责一个业务部门的租后管理工作。除通过 ERP 系统对租金回收情况进行监控外，业务部门的客户经理还对租赁项目进行实地回访跟踪，了解租赁物的使用、维护情况，以及承租人真实的生产、经营、负债、诉讼等情况。对于关注及以下类别项目和出现拖欠租金的项目则增加实地回访频率，建立常态化的租赁项目租后巡查机制。发行人每月定期召开资产管理工作会议，分析公司租赁资产营运状况和质量，通报逾期项目催收成果，提出下一阶段的催收计划。对于发生承租人突发事件、大额租金逾期支付等事项预计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则召开资产管理专题会议。租赁款催收方面，资产管理部和法务审计部配合业务部门联合行动，除客户经理催收外，资产经理通过电话、现场催收等方式催收租金，法务审计部则向满足条件的拖欠项目发送具有法律效力的催款函。

发行人按照承租人还款的可能性，以及发行人应收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回收性每月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进行调整和更新，相关分类结果由资产管理工作会议

议审核后确定。

## ②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和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出现波动并发生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利率风险方面，发行人收取租金按浮动利率计算，即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对于以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租赁合同，租赁利率随央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作调整。其中，按月还租的租赁项目，调息方式约定为“下一还租期”调息；按季度还租的租赁项目，调息方式约定为“即期按日”调息。

汇率风险方面，目前公司外币资产以美元资产为主，公司尽量将美元资产和负债进行匹配，减少美元资产净敞口。

## ③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变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

对于中型、大型客机租赁及船舶租赁业务，发行人一般采取单船单机的 SPV 公司模式，一般由保税区及海外 SPV 公司直接向银行申请同期限的美元项目借款，确保融资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对于设备租赁或小飞机租赁业务，一般由发行人本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或与租赁业务期限一致的中长期借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项目匹配的借款在总借款余额中占比达到 60%以上。

公司通过 ERP 系统进行流动性管理，合理安排提款，避免集中还款。资金部以半个月为周期滚动制定资金运营计划，合理安排资金，确保租金收取与还贷匹配以及确保公司账面保持充足的自有资金供日常支付和项目投放使用。同时，发行人还与融资银行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随时了解银行资金面、政策面变化。

## ④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为防范操作风险，发行人通过建立授权和审批制度来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并对前中后台实行岗位分离以减少不同职位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在业务流程上，发行人租前初次尽职调查实行业务部门双人 A、B 角作业；对于评委要求复议的项目，由风险管理部进行独立的补充尽职调查，以形成岗位间和部门间的有效制

衡。此外，发行人风险评审会的非常务委员由 ERP 系统随机抽取，并遵循回避原则。

#### (8) 租金回收情况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负责融资租赁项目租金回收的跟踪及监控。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租金回收率

租金回收情况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租金回收率	98.12%	99.27%	99.25%	99.23%

注：租金逾期率= 当期应收未收租金总额/当期应收租金总额

租金回收率= 1-租金逾期率

#### (9) 资产质量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分布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情况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271.35	96.75	1,225.34	97.75	1,127.30	97.39	733.72	95.89
关注	25.28	1.92	12.21	0.97	12	1.04	15.18	1.98
次级	11.04	0.84	10.48	0.84	7.82	0.68	4.34	0.57
可疑	6.39	0.49	5.51	0.44	10.34	0.89	11.96	1.56
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原值合计</b>	<b>1,314.06</b>	<b>100.00</b>	<b>1,253.54</b>	<b>100.00</b>	<b>1,157.46</b>	<b>100.00</b>	<b>765.20</b>	<b>100.00</b>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7.43		15.98		18.16		16.30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1.33		1.27		1.57		2.13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25.25		25.04		20.60		17.28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144.87		156.66		113.48		106.02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比=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不良资产的处置，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保持逐年下降趋势，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也有所下降。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不良率为 2.13%，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106.02%。截

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原值达到 1,157.46 亿元，其中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8.16 亿元，不良率为 1.57%；发行人针对所有资产的计提减值准备为 20.60 亿元，对应的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113.48%，较 2017 年末略有上升。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原值达到 1,253.54 亿元，其中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5.98 亿元，不良率为 1.27%，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达 156.66%。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原值达到 1314.06 亿元，其中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7.43 亿元，不良率为 1.33%，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达 144.87%。

## 2、贸易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67.57 万元、14,516.85 万元、14,122.79 万元及 18,36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3%、2.03%、1.40%、3.79%。贸易业务板块由子公司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为客户提供现货商品，收取货款，依靠贸易点差实现盈利。发行人作为西门子电机在国内的主要代理商为全国地区提供国产和进口机电产品，贸易业务的项目和客户均较为分散。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商的结算方式为根据型号下订单，先支付 30%预付款，待交货时支付剩余款项。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客户下订单时支付全款；部分主要客户可先行支付 20-30%预付款，剩余款项 1-2 个月内支付或待发行人发货时支付。发行人贸易板块涉及机电、机床、纺织机械、暖通空调、风机、水泵等领域。在机电行业领域，发行人通过加强与西门子沟通合作，于 2011 年取得贝得电机代理权及大中电机代理权；2012 年拓展暖通空调、风机、水泵等行业客户；2012 年发行人成立子公司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独立运营贸易业务，当年机电业务取得了较大突破，在高端、中端和低端的产品线上形成了全面发展。2016 年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还获得了西门子电机颁发的全国 BU 最佳贡献奖，得到了供应商的充分认可。未来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独立运营。

发行人贸易板块业务不涉及存储或运输风险高的商品，并且不承担贸易的库存风险，其库存主要来自帮助客户采购的货品。在机电设备代理业务方面，发行人作为代理中间方收取经纪费用，不承担买卖双方各自的交易风险。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

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金融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比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1%；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00 亿元增加 1,170.00

亿元，增幅 61.9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0,000.00 亿元，达到 21,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00.00 亿元增加 5,500.00 亿元，增幅 35.48%。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末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增幅 114.62%；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3,060.00 亿元增加 3,551.00 亿元，增幅 116.05%；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0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2.10 万亿元增加 1.10 万亿元，增幅 52.38%。特别地，介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比上年末的 880 家增加 1140 家，增幅 129.55%；注册资金约 4,8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00 亿元增加 3,060.00 亿元，增幅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00 亿元增长 3,500.00 亿元，增幅 63.64%。

进入 2015 年后，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整个经济实现了 7% 的增长，但许多行业实现指标并不理想。然而，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根据商务部数据：截至到 2015 年末，行业共有 4,508 家融资租赁公司。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47 家，内资租赁公司 190 家，外资租赁公司 4,271 家。数量上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占绝对多数。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达 9,676.00 家，较 2016 年底的 7,136.00 家增长 35.6%。从注册资金来看，截至 2017 年底行业注册资金约合 32,331.00 亿元，较 2016 年底的 25,569.00 亿元增长 26.4%，从业务总量看，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余额约为 60,797 亿元，较 2016 年底的 53,300.00 亿元增长 14.1%。截至 2017 年底，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数量分别为 69 家、280 家和 9,327 家。截至 2017 年底，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分别为 22,800.00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1.8%）、18,800.00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6%）和 19,000.00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3.8%）。

截至 2018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同比增长 21.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内资租赁公司 397 家，同比增加 121 家；外商租赁公司达到 11,311 家，较上年底的 8,745 家同比增长 29.34%。从业务发展情况看，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00 亿元，较上年底 60,600 亿元增加 5,900 亿元，同比增长 9.74%，增速略有下降。从资本规模来看，截至 2018 年底，全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763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的 32,031 亿元增加 732 亿元，同比增长 2.29%。

截至 2019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30 家，较上年底的 11,777 家，同比增长 2.91%。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0 家；内资租赁公司 403 家，同比增加 6 家；外商租赁公司达到 11,657 家，较上年底的 11,311 家同比增长 3.06%。从业务发展情况看，截至 2019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较上年底 66,500 亿元增加 40 亿元，同比增长 0.06%，增速下降较快。

## 2、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中航租赁、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

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 3、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年8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年

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 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融资租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综述如下：

2011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财税[2011]110号，以下称“110号文”）以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以下称“营改增”）正式启动。之后的近两年中，财政部和国税总局根据试点实际推进情况对方案细节进行多次补充，截至2013年末，关于增值税缴纳的相关问题基本明确，相较于此前5%的营业税率，“营改增”后适用税率均较此前上升了12个百分点，但考虑分期租金收入的纳税递延后，现阶段实缴税负不高。

2013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4年3月13日，银监会正式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制定了经营相关规则，并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监管指标。

2014年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年5月13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对已按17%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5%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年9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年12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通知中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租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2016年3月7日，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贯彻落实天津、福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

2017年6月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辽宁等7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七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

2019年5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监管，防范行业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提出：第一，服务实体经济，强化经营管理；第二，加强信息报送，报告重大事项；第三，严守风险底线，规范经营行为；第四，探索分类监管，开展联合惩戒。第五，强化行业自律，健全外部监督。

2019年6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中相关表述的通知》，要求已经取得本市融资租赁经营资质，但名称或经营范围中未规范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的企业，于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变更登记，在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中均统一使用“融资租赁”字样。

####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15%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6%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中航租赁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内首批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也是国内中央企业投资、拥有航空工业背景的专业租赁公司。自 2007 年重组以来，在中航工业集团和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资本金实力持续增强，业务规模由小变大，融资租赁主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经营规模及企业效益同步提升，已成长为融资租赁行业排名领先的优秀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注册资本金为序，发行人在全行业内排名第 11 位，在商务部监管的租赁企业（含外资租赁企业）中排名第 9 位，在内资租赁企业中排名第 4 位。

##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集团支持优势

中航租赁成立以来，从资金、管理和战略层面均得到了来自集团内的支持。资金方面，公司连续获得集团内增资，资金实力不断增强；管理方面，公司控股股东依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公司的经营体系进行管理建议，帮助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公司及专家建立广泛联系，全面了解市场和业务，获得相应的运营经验；战略方面，在 2017 年 1 月的增资中，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航投资的出资权转由其唯一股东中航资本行使，进而公司由集团内四级法人提升为三级法人，在集团内部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8]5 号股东会决议，由发行人股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股东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加本轮增资，上述增资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增资价格具体算法为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即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99 元，其中 1 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超过 1 元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6,590.5085 万元增加至 997,846.7899 万元。

### （2）业务多元化优势

依托中航工业集团产业背景，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起包括民航支线、干线飞机、公务机、货机、发动机和飞行模拟机等在内的全方位航空租赁业务体系。作为国内国产民机租赁服务商，中航租赁为以新舟系列飞机为代表的国产民机市场化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持。根植航空工业这个适合用于融资租赁高端装备的产业，成为中航租赁能够跑赢市场的最个性化优势。与此同时，公司抓住中国经济调结构、产业升级的趋势开展市场化业务，目前中航租赁在全国 30 多个省市有超过 500

家客户，行业遍布基础设施建设、高端制造、节能环保、现代农业、医疗、电力等领域。

### （3）融资能力优势

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147.1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45.97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501.13 亿元。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创新，开辟直接融资市场，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2014 年，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并通过海外子公司发行人民币点心债。2015 年起，公司多次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7 年起，公司多次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券。总体而言，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 （4）人力资源优势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 53.57%，本科学历占比 41.96%。公司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最高，其中从事租赁业务的项目经理大多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主要高管均为多年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公司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内在因素。

##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发展以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前景，未来两年发行人将继续依托中航工业集团优势，大力发展飞机租赁，同时扩大租赁在集团成员单位的运用广度，提高租赁在集团投资领域的内部渗透率。

### 1、战略定位

战略定位：成为中航工业集团金融板块中重要组成部分，集团民机产业链中的重要纽带及航空工业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平台。

发行人力争在 3-5 年内成为中航工业集团金融板块中重要组成部分，国内民机产业链中的重要纽带；借助集团内部资源，以促销租赁为集团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支持，以租赁方式为集团企业投资并管理设备资产；同时在租赁专业领域发展中实现公司价值持续增长。

### 2、发展战略

发行人发展战略概括为：“一体、两翼、三维、五化”。

(1) 一体：以飞机租赁为主体，整合现有资源，培育核心竞争力，发展航空租赁业务，从融资租赁起步逐步渗透到更为主流、高端的经营性租赁，营造公司特有的飞机租赁业务模式与专业团队；

(2) 两翼：全方位为集团产业发展和外部行业客户提供服务，在经营适度多元化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开展集团技改、设备租赁、船舶租赁等业务，实现在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利润总额与净资产等方面快速而稳定的增长，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3) 三维：即“高度、速度与深度”，高度是指站在集团战略高度，发挥并提升租赁对集团业务助推器的功能与作用，在产融结合点与面上创造佳绩；速度是指租赁资产规模每年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在未来 3-5 年间租赁资产规模力争翻番，跻身国内一流租赁企业；深度是将“创新、服务、内控”等流程与机制向深度推进，创建公司在租赁业务领域的技术标准与管理标准，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管理与服务体系。

(4) 五化：即“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营、专业化整合、资本化运作、国际化开拓”，这既是公司战略也是实现战略的手段。通过多元发展路径，促进公司业务市场从相对单一的集团内部业务拓展至各类行业市场乃至国际市场，加速形成专业化的服务特色。

### 3、发展目标

发行人“十三五”发展目标为：2020 年追赶国内一流标杆融资租赁公司，企业资本金达 100 亿元；租赁资产规模力争 1,500 亿元；飞机租赁资产达到 40% 比重。

发行人致力于“依托航空，面向产融，打造国内领先的融资租赁公司”。“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依托中航工业的航空产业背景，继续定制多样化的租赁服务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成为航空租赁突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租赁公司，并规划在此期间内实现租赁业务的产业化、市场化、资本化、专业化和国际化目标。

产业化目标是实现航空租赁资产规模化。利用中航工业、中航资本的强大股东背景，提高航空租赁资产的规模，以保税区、自贸区和爱尔兰作为业务开展的三个平台，自购飞机租赁给航空公司与购买带租约的飞机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快速提升发行人主流机型的机队规模，预计 5 年内将新增主流机型飞机 20 架以上，并力争实现经营租赁占航空租赁业务份额的一半。发行人拟在航空租赁业务

中不断积累经验，并将租赁业务逐步拓展至航空维修与残值处理，实现航空租赁产业链的延伸。

市场化目标是要发挥发行人的专业优势，扩大租赁客户群体数量，提高发行人在租赁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形象。同时利用发行人良好的“产融结合”平台带动集团内企业的市场化程度，形成联动效应。发行人力争市场化业务提升至公司总体业务的 90%，集团内企业关联业务年业务量保持 10%-20%增长。

专业化目标是保持现有三大业务板块布局的基础上，按行业细分板块业务，面对不同行业特点提供更具针对性的租赁服务。研究不同行业自身特点和对租赁服务的需求，制定符合客户需求的租赁方案，扩大发行人的租赁份额。同时在细分市场的过程中了解特定行业存在的各类风险，完善公司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公司的风险识别和资产管理能力。

资本化目标要使公司权益乘数稳定在合理区间；公司综合资金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与公司收益增长相匹配；发行人积极争取控股股东在资金方面的支持，定期实施增资；同时利用债券市场扩大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国际化目标是发行人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借助国外的业务平台择机发展国际客户。以航空租赁业务为突破点，在深入了解国际租赁业务惯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开拓航空租赁国际客户，并逐步将国产民机通过租赁形式推向国际市场，打通国际客户租赁国产飞机的业务以及外汇收付业务，并争取在五年内建立国外分支机构。

##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出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1、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

人的权利和义务，与发行人已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其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9）对转让出资做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上市重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11）批准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撤销或变更方案；（12）修改公司章程；（13）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4）变更公司名称、营业场所；（15）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16）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①审议批准公司对其境内外特殊目的项目公司的担保事项；②审议批准公司对其境内外特殊目的项目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7）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8）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9）审议股权激励计划；（20）审议对外股权投资（成立 SPV 公司除外）；（21）审议公司自用固定资产投资，同一项目投资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项目；（22）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2、董事及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提名；其他董事由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人事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在改选出的董事长就任前，原

董事长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根据合理、有效原则，对董事长、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总经理进行授权，并监督检查其工作；（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8）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9）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拟订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撤销或变更方案；（11）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撤销和变更，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4）批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15）决定公司的重大融资事项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7）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8）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9）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20）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对 SPV 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总额范围以内的，单笔担保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担保；（21）对同一投资项目投资额低于 1 亿元的自用固定资产投资做出决策；（22）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监事二人，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5）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7）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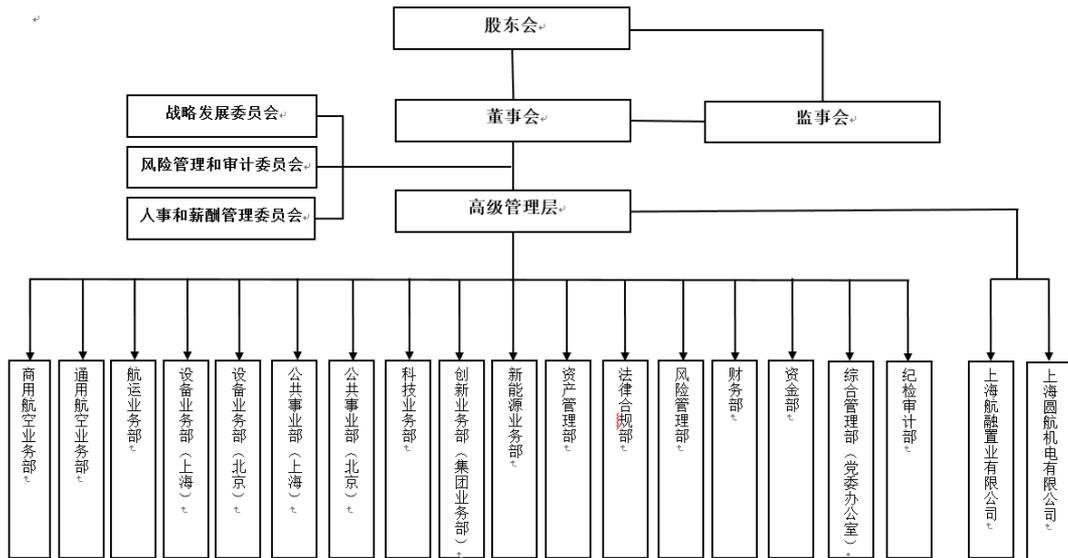
发行人设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五名、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全面监督公司各个经营部门。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候选人应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副总经理的人选应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或监事。

总经理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后组织实施；（3）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后组织实施；（4）拟订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后组织实施；（6）拟订涉及公司财务、人事、薪酬等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提议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并拟定其分工事项；（9）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公司自有资金的合理运用；（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合同、协议以及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11）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12）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经营状况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13）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事项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公司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其他重大担保事项的方案；（14）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开支；（15）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对 SPV 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总额范围以内的，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16）决定 SPV 公司的设置、撤销或其他变更方案；（17）有关法律、董事会或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图：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三）发行人各主要部门职责

发行人目前下多个设租赁业务部（包括航空业务部、航运业务部、设备业务部、公用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科技业务部以及创新业务部）、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资金部、综合管理部以及纪检审计部。各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如下：

表：各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租赁业务部	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及管理、客户开发与管理等
资产管理部	租赁资产投放，跟踪及残值管理、客户服务及维护等
法律合规部	法律支持等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稽核审计、授信评估等
财务部	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计划预算管理
资金部	资金计划及调度、筹融资等
综合管理部	文秘、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等
纪检审计部	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督和审计、承办其他党委工作事项等

### 1、租赁业务部门

根据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在划定的区域、行业内（航空租赁部以飞机租赁为主、设备租赁部以设备租赁为主、船舶租赁部以船舶租赁为主）开拓租赁业务，组织策划市场开发方案并实施；负责受理客户对租赁业务的申请、委托、

咨询及初选；对初选通过的项目，负责接收客户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租前调查，撰写租前调查分析报告；项目经批准后，负责合同的签订，负责到期租金的催收，落实租后的跟踪管理；维护和管理客户信息，做好对客户的宣传、服务。

除此之外，设备租赁部北京分部还承担代表公司与集团总部及控股股东相关部门、国家政府部门、金融租赁协会及业内同行进行联系与沟通；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在北京开展的各项工

## 2、资产管理部

负责租赁资产投放流程，跟踪及残值管理、客户服务及维护等，主要包括：

(1) 租赁资产投放管理，包括对项目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已批准项目下的投放条件落实情况审查；建立项目台账、催收和收取租金；负责租赁项目相关合同文本、法律文件的归集与保管工作；承担租赁合同项下的抵押、质押、产权登记及租赁物的财产保险管理工作；

(2) 对租赁资产进行定期风险分类，及时监测、识别和跟踪资产风险和变化情况；发布风险预警信息，进行风险提示；

(3) 负责租赁物残值管理和处置；租期后的租赁物所有权的转让；

(4) 评估和分析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状况；负责优化公司的资产组合，使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5) 负责客户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客户关怀、客户信息的收集整理；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修、技术支持、投诉处理等。

## 3、法律合规部

主要负责法律支持等，主要包括：

(1) 参与决策，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

(2) 预防纠纷，参与制定或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规章制度和业务创新进行合规审查，对内部管理容易出现漏洞和滋生腐败的环节加强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监督约束机制；

(3) 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

(4) 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对重大经济合同、协

议的履行；

(5) 解决已发生的法律问题，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处理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6) 负责处理重大或复杂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协助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收集、整理、保管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资料，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档案管理；

(7) 与司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为公司创造良好司法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 4、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风险管理、稽核审计、授信评估等，主要包括：

(1) 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2) 负责组织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3) 负责定期向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针对租赁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提出解决方案和风险防范措施；研究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法规，收集整理重点行业市场信息，分析行业市场走势，制定防范风险的应急预案；同时负责组织内部风控意识的宣导；

(4) 负责租赁项目初审，审查业务部提交的租赁项目可行性分析，为业务部门提供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参与租赁项目调查与商务谈判，协助业务部门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控制；

(5) 负责授信管理，设定客户评级、业务评级的相关标准；

(6) 负责处理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项目评审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意见汇总等。

#### 5、财务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计划预算管理，主要包括：

(1) 负责组织公司日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和监督，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和年报；

(2) 统筹公司与税务相关的税收策略，协调与保持公司与财政、税务、外管等政府部门的良好关系。

## 6、资金部

(1) 负责公司融资业务，包括融资计划安排和融资成本的控制；

(2) 负责公司与融资有关的管理，如对外担保内部审核、资料提供、信息披露和银行借款增减变动明细表等；

(3) 负责日常资金的调拨、使用和分析，确保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资金安全。

## 7、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文秘、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等。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和员工配置计划并付诸实施；

(2) 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任免、调动及离职手续办理等工作；

(3) 负责制定、调整公司薪酬福利政策，建立、完善薪酬体系；

(4) 负责制定、修改、完善公司员工的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制定、调整公司的培训计划及执行。

## 8、纪检审计部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上级纪检、纪委和公司党委、管理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协助公司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合规经营管理体系；起草和管理纪检监察和审计制度；定期对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各部门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经济性进行审计监督，为公司优化经营管理流程提供意见建议；受理公司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在党的纪律和党风方面的来信、来访；承办纪检组、同级党委、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九、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 (一)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由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监高与控股股东的董监高人员存在合理的交叉任职情况。

###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 1、母公司基本情况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投资业	897,632.58	49.07	49.07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42家，详见发行人2019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明细。

##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AVICTGLOBALFLYINGSHARKLIMITED	合营企业
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天津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幸福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贵航贵阳医院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山西中航锦恒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四川中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贵航安顺医院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航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成都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陕西秦岭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爱飞客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发生金额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6.90
贵航安顺医院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发生金额
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5.23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21.80
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2.02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54.92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832.77
幸福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20.48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10.19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14.90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191.15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427.76
贵航贵阳医院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2.35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418.8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799.57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4.49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65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8.36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5.72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1.82
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18
山西中航锦恒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90.37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73.52
陕西秦岭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4.49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7.34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47.93

## 2、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发生金额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000.00
中航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7,677.38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8,000.00
山西中航锦恒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00.00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发生额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66.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4.09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470.63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640.20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房屋租金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55.66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房屋租金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1.01
成都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物业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41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物业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74.55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9/1/1	2023/12/31	按市场定价	355.6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2/10	2022/9/10	按市场定价	31.01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7/4/12	2020/4/12	4.75%
<b>合计</b>	<b>15,000.00</b>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中航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1,195.40	--
<b>合计</b>	<b>1,195.40</b>	<b>--</b>
<b>其他流动资产：</b>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00.00	19.00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合计</b>	<b>1,900.00</b>	<b>19.00</b>
<b>预付账款:</b>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193.83	--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23.69	--
<b>合计</b>	<b>217.52</b>	<b>--</b>
<b>其他应收款:</b>		
成都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	1.37	1.21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1,253.36	71.25
<b>合计</b>	<b>71,254.73</b>	<b>72.46</b>
<b>长期应收款:</b>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359.49	562.32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3,344.01	33.25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2,235.03	220.62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1,683.88	230.46
幸福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756.75	5.35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678.89	25.79
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89.14	40.24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761.36	3.93
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1,700.47	23.76
山西中航锦恒科技有限公司	1,201.37	20.99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20.00	10.44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95.76	1.13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82.45	0.12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617.43	0.88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483.38	6.66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1.39
陕西秦岭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87.68	1.92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42.15	1.45
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3.34	0.65
<b>合计</b>	<b>103,602.58</b>	<b>1,201.35</b>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b>应付账款:</b>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2.00	--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7.00	737.2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56.21	--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5,000.00
<b>合计</b>	<b>175.21</b>	<b>5,737.20</b>
<b>长期应付款:</b>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20.00	1,520.00
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365.50	1,280.00
幸福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424.20	424.20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25	202.25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917.15	917.15
山西中航锦恒科技有限公司	96.00	56.00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36.79	36.79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70.41	80.41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50.30	250.30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306.13	--
贵航贵阳医院	76.80	76.80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216.75	163.20
陕西秦岭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3.00	73.00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
贵航安顺医院	--	93.15
<b>合计</b>	<b>6,194.28</b>	<b>5,462.25</b>
<b>其他应付款:</b>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30,000.00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9,000.00	454,628.62
<b>合计</b>	<b>549,050.00</b>	<b>684,678.62</b>
<b>预收账款:</b>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687.54	62.58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42.06	0.11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	65.31
<b>合计</b>	<b>829.60</b>	<b>128.00</b>

###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和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方回避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书面协议的原则。发行人决策机构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通过。

##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管理体制框架已经形成，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来随着整合的推进以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相应的管理制度还将进一步完善。

#### 1、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由于发行人独特的行业性质，发行人对于交易对手项目审批风险高度重视，按照全程管理的原则，发行人成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制定有《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对承租人的评级体系、信用评估、违约概率等方面进行管理，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安全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健运行。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贯穿于租赁业务的全流程，从初期的尽职调查、审议与执行以及租赁期内租赁资产和承租人的管理，风险管理体系严谨，并在实际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得到不断完善，构建起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风险管理标准。

发行人风险管理涉及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和法务审计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对宏观风险进行评估，并配合业务部门对客户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初审；法务审计部负责租赁合同制定与项目出险后的法律程序；资产管理部负责资金投放前全部手续的审核、租赁期内租金管理以及对承租人的跟踪调查、租赁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工作包括公司风险评估和策略调整，制定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酌情修改，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等。

## 2、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主要分为租金管理、资产管理以及回访机制，具体如下：

### （1）租金管理制度

项目租赁开始日至租赁期满，发行人的租金管理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工作内容包括对承租人的定期付款提示、调息通知、保险安排、发送逾期租金催款函，并及时统计具有实质性违约的客户信息报送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

在日常工作中，资产管理部通过租金回收的及时性辨别承租人存在的潜在风险，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业务经理。由客户经理先行对承租人进行提醒，保证发行人的租金正常回笼。若承租人出现连续的租金支付违约情况，资产管理部专员将协同客户经理进入租金催收流程。

租赁期满后资产管理部负责转移租赁物所有权并处理结束合同。

### （2）租赁资产管理

发行人对于租赁资产的管理主要从信息登记和实物管理两方面入手。资产管理部在租赁初始日后陆续将租赁物信息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相关系统内进行登记，明示相关租赁物的权利。实物管理内容包括在租赁物显著位置张贴铭牌，并不定期进行寻访检查，确定租赁物位置和使用状态未有改变。如出现租赁资产的处置，发行人采取系统化的流程，涵盖资产评估、寻找买方及起草法律文件等。

### （3）回访机制

发行人要求业务经理和资产管理专员不定期对承租人和租赁物进行回访检查，预防租赁期内的突发风险。工作内容包括走访车间、仓库，了解生产经营情况；获取近期的财务报表、抽查凭证，分析和掌握承租人及担保人的资产负债以及经营情况；利用如法院执行信息查询等其他途径搜集非公开信息。回访后须撰写资产管理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辨别项目风险。每月发行人组织一次由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法务审计部和业务部门参加的资产管理会议，对出现风险和判断潜在风险的项目采取不同措施，确保资产安全。

### （4）SPV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SPV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租赁资产的经营、财务和风险管理，规范经营行为。该管理制度要求SPV公司的整体管理全部按照发行人的项目管理要求执行，并进行单独核算，确保相关资产的安全。风险管理部执行SPV公

司的设立，并协同资产管理部对SPV公司项目运行做出检查和评估。资金部负责SPV公司的融资和账户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财务部负责按照SPV公司所在国（地区）财务会计制度编制会计报表，并汇总合并到发行人的会计报表中。

#### （5）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维护投资权益，明确了子公司的管理规则，结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对子公司资源、资产管理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以规范子公司在资产、人员、投资等方面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法规、政策和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

（1）财务审批办法：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核算水平，明确企业经济活动中财务审批权限，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制定《会计财务规章制度》，促使公司财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审批；

（2）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为加强档案管理，保证会计资料安全、完整，公司特制定《会计财务规章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会计档案管理人员应对会计档案进行科学管理，做到妥善保管、存放有序、查找方便；

（3）费用开支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费用开支，厉行节约，增强成本意识，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该办法要求发行人下属公司必须在每月底根据下月工作情况，制定公司费用开支计划并上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汇总后，经发行人办公会审批，即为当月的费用开支计划，并下达各下属公司执行，计划内费用开支由各公司负责人审批，计划外开支必须报发行人办公会审批；

（4）费用核算制度：为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加强财务管理，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该制度规范了发行人费用开支办理程序、范围和内容，明确了费用开支和其他开支的界限。

### 4、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有《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全年的经营目标并分解至各责任主体组织实施，并对整体经营活动进行过程管理、全程监督、差异分析和

目标考核。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财务预算和专门预算。业务预算包括新增合同额预算、规模和收入预算以及成本费用预算；财务预算主要围绕业务预算目标进行资产负债表、利润和现金流量的预算；专门预算包括由业务预算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筹融资预算。发行人建立的全面预算体系有效提升了企业内部资源的利用效率，通过预算目标的制定、执行与反馈机制逐渐提高企业运营能力，为实现发行人的远期发展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 5、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租赁业务资金往来频繁的特点，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务印章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由资金部负责具体工作并接受检查，要求所有财务印章的制作、保管和废止须经审批，财务票据和印章由专人分开保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 6、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投资立项及决策审批制度》，以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该办法明确公司投资原则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此外，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对外融资操作。

#### 7、担保制度

发行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书面决定形式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经批准程序，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向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发行人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8、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参见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

联交易决策”。

####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对于在经营运作中遇到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都会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为此，发行人特别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10、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保障发行人资产和员工生命安全，将突发事故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的损失和不利社会影响降到最小程度，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风险预警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办法》，作为发行人辨识风险及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

###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 十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公司债券兑付等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综合管理部（原“经理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 1、定期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 2、临时报告

发行人在发生以下事项时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临时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公布：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发行人2017-2018年的财务数据均摘自或源于发行人后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期初或上期数，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分别摘自或源于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020848号、众环审字(2019)021171号和众环审字(2020)02261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2020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由于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充分利用保税区和自贸区对融资租赁提供的各项优惠条件,在天津和上海设立SPV公司开展租赁业务。同时,发行人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发挥境外业务平台的各自优势,设立境外SPV公司融通资金拓展租赁业务范围,仍然通过SPV模式操作,以达到规避项目风险的目的。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发行人设立的境内外各类SPV公司数量也随之增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单位数量较大。

#### (一) 发行人2020年1-6月与2019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0年1-6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19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2020年6月末 净资产	2020年1-6月 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CAVIC 34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185.56	184.31	新设
2	CAVIC 41 DESIGNATED ACTIVITY	11.54	11.46	新设

序号	主体名称	2020年6月末 净资产	2020年1-6月 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COMPANY			
3	CAVIC 42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0.12	-0.12	新设
4	CAVIC 43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0.12	-0.12	新设
5	CAVIC 45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	-	新设
6	CAVIC 48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	-	新设
7	Soar Nice Limited	152.01	150.99	新设
8	Noble Celsius Shipping Limited	1,907.65	1,894.85	新设
9	Hanzhou 1 Limited	473.96	470.78	新设
10	Hanzhou 2 Limited	473.96	470.78	新设
11	JADE 2020 Limited	65.07	64.63	新设
12	GREAT SKYROS LIMITED	199.72	198.38	新设
13	GREAT RHODES LIMITED	176.22	175.04	新设
14	GREAT CRETE LIMITED	164.91	163.81	新设
15	GREAT RHEA LIMITED	71.57	71.09	新设
16	Cool Bear Shipping Limited	2,028.79	2,015.18	新设
17	Cool Lan Shipping Limited	-	-	新设
18	Great Beryl Limited	-	-	新设
19	中航租赁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000.00	-	新设

## (二) 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与2018年度相比，发行人2019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56家，减少9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2019 年末净资产	2019 年度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GreatSyroslimited	182.68	180.48	新设
2	GreatSkiathoslimited	182.68	180.48	新设
3	GreatSifnoslimited	182.68	180.48	新设
4	GreatFolegandroslimited	162.22	160.27	新设
5	GreatSerifoslimited	182.17	179.98	新设
6	GLORYARYAlimited	218.96	216.32	新设
7	GLORYSNOWlimited	235.30	232.46	新设
8	StarBravoshppinglimited	206.72	204.23	新设

序号	主体名称	2019 年末净资产	2019 年度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9	StarAntareshippinglimited	218.99	216.35	新设
10	StarLeoshippinglimited	206.72	204.23	新设
11	StarLyrashippinglimited	190.22	187.92	新设
12	StarMaiashippinglimited	190.22	187.92	新设
13	StarHydrashippinglimited	190.22	187.92	新设
14	蓝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15	蓝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45.55	535.55	新设
16	蓝果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17	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18	蓝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3.71	-73.71	新设
19	蓝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20	蓝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21	蓝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22	蓝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23	蓝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24	蓝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25	蓝雁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164.69	154.69	新设
26	蓝发船舶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新设
27	Cavic17designatedactivitycompany	260.48	257.34	新设
28	Cavic20designatedactivitycompany	22.62	22.35	新设
29	Cavic31designatedactivitycompany	336.00	331.95	新设
30	Cavic32designatedactivitycompany	10.03	9.91	新设
31	Cavic39designatedactivitycompany	-736.50	-727.62	新设
32	Cavic40designatedactivitycompany	-21.63	-21.37	新设
33	HanJiangLimited	132.60	131.00	新设
34	HanheLimited	132.60	131.00	新设
35	HanhuLimited	132.60	131.00	新设
36	HanhaiLimited	132.60	131.00	新设
37	GOODHONORSHIPPINGLIMITED	238.78	235.90	新设
38	GreatIntuitionLimited	960.61	949.01	新设
39	GreatInventionLimited	960.60	949.00	新设
40	GreatCatalinaLimited	209.98	207.45	新设
41	GreatMonicaLimited	209.98	207.45	新设
42	GreatMercuryLimited	194.18	191.84	新设
43	GreatAntipsaraLimited	277.15	273.80	新设
44	GreatKithiraLimited	150.28	148.47	新设
45	GreatThasosLimited	131.50	129.91	新设
46	Hanyu1Limited	75.79	74.87	新设
47	Hanyu2Limited	75.79	74.87	新设
48	Hanyu3Limited	75.79	74.87	新设
49	Hanyu4Limited	113.68	112.31	新设

序号	主体名称	2019 年末净资产	2019 年度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50	Hanyu5Limited	91.19	90.09	新设
51	Hanyu6Limited	91.19	90.09	新设
52	天顺【2018】215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9,435.03	5.03	新设
53	中航租赁 2018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2,638.09	4,047.30	新设
54	中航租赁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9,518.53	6,146.61	新设
55	中航租赁 2019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5,000.00	-	新设
56	中航租赁 2019 年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7,696.21	-3.79	新设

表：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StarVilleLimited	马绍尔	租赁	100.00	100.00	处置
2	StarFontvieilleLimited	马绍尔	租赁	100.00	100.00	处置
3	StarWestminsterLimited	马绍尔	租赁	100.00	100.00	处置
4	StarRoseLimited	马绍尔	租赁	100.00	100.00	处置
5	StarRamblaLimited	马绍尔	租赁	100.00	100.00	处置
6	AVICILAriesLimited	马绍尔	租赁	100.00	100.00	处置
7	AVICILGeminiLimited	马绍尔	租赁	100.00	100.00	处置
8	AVICILTaurusLimited	马绍尔	租赁	100.00	100.00	处置
9	AVICILVirgoLimited	马绍尔	租赁	100.00	100.00	处置

### (三) 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与2017年度相比，发行人2018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96家，增加的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公司投资额	权益	级次
1	CAVIC 28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兰	ERU 1	融资租赁	ERU 0.0001	100%	3
2	CAVIC 29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兰	ERU 1	融资租赁	ERU 0.0001	100%	3
3	CAVIC 30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兰	ERU 1	融资租赁	ERU 0.0001	100%	3
4	CAVIC 33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兰	ERU 1	融资租赁	ERU 0.0001	100%	3
5	CAVIC 35 DESIGNATED	爱尔兰	ERU 1	融资租赁	ERU 0.0001	100%	3

	ACTIVITY COMPANY						
6	CAVIC 36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兰	ERU 1	融资租赁	ERU 0.0001	100%	3
7	CAVIC 37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兰	ERU 1	融资租赁	ERU 0.0001	100%	3
8	CAVIC 38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兰	ERU 1	融资租赁	ERU 0.0001	100%	3
9	SOAR WISE LIMITED	马绍尔	USD 0.01	融资租赁	USD 0.0001	100%	3
10	One Star Atlantic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11	One Star Melbourne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12	One Star Tokyo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13	One Star China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14	Soar Triumph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15	Soar Trophy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16	Great Navigation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17	Great Spirit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18	Great Energy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19	Great Apollo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20	One Star MSC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21	HanChen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22	Star Ville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23	Star Fontvieille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24	Star Westminster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25	Star Rose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26	Star Rambla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27	航东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28	航德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29	航北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30	航志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31	Great Cheer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32	Great East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33	AVICIL Pisces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34	AVICIL Aries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35	GREAT HONOR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36	GREAT HOPE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37	AVICIL Aquarius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38	AVICIL Capricorn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39	AVICIL Libra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40	AVICIL Scorpio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41	AVICIL Taurus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42	GREAT EPSILON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43	GREAT KAPPA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44	GREAT LAMDA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45	GREAT THITA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46	GREAT CHEMICAL TANKERS 5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47	GREAT CHEMICAL TANKERS 6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48	AVICIL Gemini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49	AVICIL Virgo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50	HANSHAN LIMITED	香港	HK 1	融资租赁	HK 0.0001	100%	3
51	蓝渝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52	蓝滇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53	蓝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54	蓝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55	蓝聪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56	纽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57	蓝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58	蓝洲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59	蓝越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60	蓝邸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61	蓝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62	蓝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63	蓝洪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64	蓝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65	蓝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66	蓝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67	蓝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司						
68	蓝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69	蓝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70	蓝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71	蓝骋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72	蓝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73	蓝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74	蓝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75	蓝杨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76	蓝杰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77	蓝佳船舶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78	蓝陈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79	蓝道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2
80	蓝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81	蓝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82	蓝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83	蓝盈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84	蓝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85	蓝列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86	蓝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87	蓝收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88	蓝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89	蓝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90	蓝寒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91	蓝律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92	蓝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93	蓝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94	蓝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95	蓝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96	蓝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CNY 10	融资租赁	CNY 10	100%	3

#### （四）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02家，其中二级子公司49家，三级子公司35家，四级子公司18家。

与2016年度相比，发行人2017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17家，减少17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变化原因
1	CAVICAVIATIONLEASING(IRELAND)24CO.LIMITED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2	CAVICAVIATIONLEASING(IRELAND)25CO.LIMITED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3	CAVICAVIATIONLEASING(IRELAND)27CO.LIMITED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4	蓝鹏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5	蓝滇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6	蓝蜀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7	蓝渝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8	蓝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9	瀚月有限公司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10	翔和海运有限公司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11	瀚星有限公司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12	海亮海运有限公司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变化原因
13	海柏海运有限公司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14	海丰海运有限公司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15	海宜海运有限公司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16	海蓝有限公司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17	瀚日有限公司	租赁	100	本期已开展业务

表：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变化原因
1	上海中航蓝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2	中航蓝阳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3	中航蓝晓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4	中航蓝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5	中航蓝田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6	中航蓝瀚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7	中航蓝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8	中航蓝俊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9	威凯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10	顺溢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11	富东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12	顺固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13	瀚佳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14	达扬环球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15	GoldenBloomingLimited	租赁	100.00	注销
16	Fu Star Ever Limited	租赁	100.00	注销
17	博越有限公司	租赁	100.00	注销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90,148.09	518,257.98	577,824.27	302,49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73.03	32,829.52	77,711.13	5.82
应收票据	1,884.83	1,976.36	2,114.02	5,038.71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9,345.28	11,156.20	28,312.61	14,327.09
预付款项	13,070.07	1,275.41	1,906.06	242.22
其他应收款	38,448.11	72,124.17	5,966.47	2,198.24
存货	727.31	939.61	1,000.01	71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19,237.29	3,262,143.40	2,988,517.54	2,067,911.87
其他流动资产	235,448.41	185,838.25	106,724.73	94,179.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44,982.42</b>	<b>4,086,540.91</b>	<b>3,790,076.83</b>	<b>2,487,111.6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9,465.26
长期应收款	9,368,908.73	9,022,786.99	8,331,150.84	5,411,347.51
长期股权投资	26,523.07	12,383.3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9.15	5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5,573.41	5,670.35	4,039.01	3,803.36
固定资产	1,547,571.51	1,297,327.68	733,880.07	583,175.08
在建工程	187,623.55	188,972.39	142,808.48	107,619.68
无形资产	564.34	237.92	107.01	8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30.34	84,910.31	76,742.42	48,71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479.29	176,240.55	196,708.44	159,054.3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392,953.39</b>	<b>10,789,029.53</b>	<b>9,485,436.26</b>	<b>6,333,264.16</b>
<b>资产总计</b>	<b>15,937,935.81</b>	<b>14,875,570.43</b>	<b>13,275,513.08</b>	<b>8,820,375.8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62,942.60	1,052,836.55	1,308,863.44	1,248,607.38
应付账款	10,059.53	11,047.85	37,823.71	7,572.14
预收款项	67,875.33	77,351.72	28,707.86	14,524.14
合同负债	11,448.95	-	-	-
应付职工薪酬	387.15	830.93	50.69	57.47
应交税费	56,423.60	146,513.88	52,621.29	40,130.94
其他应付款	600,293.05	615,483.89	741,800.70	67,65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5,382.44	2,724,780.20	1,225,368.72	1,076,828.56
其他流动负债	623,262.45	425,548.85	724,590.73	1,03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68,075.10</b>	<b>5,054,393.86</b>	<b>4,119,827.14</b>	<b>3,485,378.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715,891.22	3,756,929.69	3,888,271.90	2,328,957.98
应付债券	1,753,649.32	1,635,634.37	1,363,959.95	249,037.48
长期应付款	1,179,458.41	1,181,346.51	1,024,701.46	684,56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77.93	9,542.40	4,175.12	2,32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1,690.27	1,124,095.44	1,411,332.14	1,043,793.8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734,567.16</b>	<b>7,707,548.41</b>	<b>7,692,440.58</b>	<b>4,308,676.94</b>
<b>负债合计</b>	<b>13,802,642.26</b>	<b>12,761,942.28</b>	<b>11,812,267.72</b>	<b>7,794,055.0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7,846.79	997,846.79	872,218.65	746,590.51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本公积	334,213.07	334,213.07	209,841.21	85,469.36
其他综合收益	6,113.88	1,596.80	1,629.45	-3,187.70
盈余公积	50,704.58	50,704.58	40,467.74	34,531.17
未分配利润	305,637.39	288,489.08	189,088.32	162,917.4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94,515.72</b>	<b>1,972,850.33</b>	<b>1,463,245.37</b>	<b>1,026,320.81</b>
少数股东权益	140,777.83	140,777.83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35,293.55</b>	<b>2,113,628.16</b>	<b>1,463,245.37</b>	<b>1,026,320.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937,935.81</b>	<b>14,875,570.43</b>	<b>13,275,513.08</b>	<b>8,820,375.84</b>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485,042.22</b>	<b>1,007,684.52</b>	<b>716,405.63</b>	<b>554,255.71</b>
其中：营业收入	485,042.22	1,007,684.52	716,405.63	554,255.71
<b>营业总成本</b>	<b>341,959.31</b>	<b>701,635.21</b>	<b>593,244.14</b>	<b>431,943.15</b>
其中：营业成本	283,399.25	570,361.85	411,828.14	272,198.95
税金及附加	2,324.41	15,715.93	3,820.18	2,330.62
销售费用	4,317.44	7,686.29	5,834.37	4,030.47
管理费用	<b>56,767.95</b>	116,780.42	96,503.20	91,753.39
财务费用	-4,849.74	-8,889.83	4,755.38	-2,526.06
加：其他收益	34,273.08	13,223.16	12,652.06	8,56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02	13,616.97	1,979.21	724.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38	109.8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37.11	-140,387.1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9	19.45	-70,502.87	-64,155.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7.47	21,462.72	25,768.49	4,372.31
<b>营业利润</b>	<b>125,616.03</b>	<b>214,074.89</b>	<b>163,561.25</b>	<b>135,973.96</b>
营业外收入	1,011.23	7,789.50	2,074.05	234.34
营业外支出	12.00	33.00	48.61	20.41
<b>利润总额</b>	<b>126,615.26</b>	<b>221,831.38</b>	<b>165,586.69</b>	<b>136,187.89</b>
减：所得税费用	30,103.80	50,710.66	39,347.45	34,031.43
<b>净利润</b>	<b>96,511.46</b>	<b>171,120.73</b>	<b>126,239.24</b>	<b>102,156.46</b>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0,733.56	5,345,028.16	3,332,795.06	2,693,88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61.57	473,443.18	256,432.26	927,44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8,095.13</b>	<b>5,818,471.34</b>	<b>3,589,227.31</b>	<b>3,621,336.58</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8,069.72	6,297,522.54	6,502,335.46	4,068,83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7.30	13,330.41	10,018.33	8,54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160.18	99,976.77	68,766.33	51,85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53.89	199,997.09	30,609.22	726,178.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79,691.09</b>	<b>6,610,826.81</b>	<b>6,611,729.35</b>	<b>4,855,424.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1,595.96</b>	<b>-792,355.47</b>	<b>-3,022,502.03</b>	<b>-1,234,087.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348.50	511,238.43	195,328.81	2,719.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2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168.99	699,621.83	83,199.31	15,23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5,498.1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4,517.49</b>	<b>1,366,358.36</b>	<b>278,528.12</b>	<b>18,678.7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591.62	334,014.16	189,600.59	67,75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300.00	543,740.54	254,463.82	102.4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9,891.62</b>	<b>877,754.70</b>	<b>444,064.41</b>	<b>67,855.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625.87</b>	<b>488,603.66</b>	<b>-165,536.29</b>	<b>-49,176.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7,132.64	400,000.00	153,022.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0,295.05	4,766,091.39	4,491,950.10	4,860,500.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	2,751,852.32	3,374,475.44	248,030.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00.09	1,683,746.16	2,036,846.24	3,125.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86,295.14</b>	<b>9,738,822.50</b>	<b>10,303,271.78</b>	<b>5,264,678.1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1,483.39	7,470,937.85	5,225,320.93	3,684,012.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497.61	640,343.37	439,084.21	287,69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064.13	1,421,235.40	1,259,375.99	1,860.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67,045.13</b>	<b>9,532,516.62</b>	<b>6,923,781.13</b>	<b>3,973,568.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9,250.00</b>	<b>206,305.89</b>	<b>3,379,490.65</b>	<b>1,291,109.5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46.62	3,083.48	5,211.62	-3,115.6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6,526.54</b>	<b>-94,362.44</b>	<b>196,663.95</b>	<b>4,729.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566.33	468,928.77	272,264.82	267,535.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1,092.86</b>	<b>374,566.33</b>	<b>468,928.77</b>	<b>272,264.82</b>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品种包括一般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等。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一）偿还有息债务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2020-12-04	4.70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	2020-12-05	4.00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2020-12-15	2.80
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	2020-12-15	1.80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2020-12-18	3.50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2020-12-18	2.00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2020-12-23	1.60
交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	2020-12-26	0.80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2020-12-30	1.5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外高桥支行	2021-01-05	3.88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2021-01-07	4.50
法国外贸银行上海分行	2021-01-08	1.80
法国外贸银行上海分行	2021-01-09	1.50

借款人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合计		34.38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扣除偿还有息债务的剩余资金，用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板块营运资金需求和日常资金需求。

融资租赁业务作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报告期业务规模稳步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747.92亿元、1,136.86亿元、1,228.50亿元及1,288.81亿元。未来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营运资金需要，本着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事宜。同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或全部营运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批文为上证函【2020】879号），批复规模为60亿元。该批文下已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批文情况	批复规模	发行规模	起息时间	受托管理人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20 中租 D1	上证函【2020】879号	60 亿元	5.00 亿元	2020-06-22	国信证券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 中租 D2	上证函【2020】879号	60 亿元	5.00 亿元	2020-07-15	国信证券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 中租 D3	上证函【2020】879号	60 亿元	8.00 亿元	2020-09-16	国信证券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 中租 D4	上证函【2020】879号	60 亿元	10.00 亿元	2020-09-25	国信证券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一）20 中租 D1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0 中租 D1，债券代码：167082.SH），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恒

丰银行和邮储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20 中租 D1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二) 20 中租 D2**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完成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0 中租 D2，债券代码：167218.SH），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18 中租 03 和 19 中租 02 债的兑付兑息款，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20 中租 D2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三) 20 中租 D3**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0 中租 D3，债券代码：167605.SH），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18 中租 05 回售款，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20 中租 D3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四) 20 中租 D4**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0 中租 D4，债券代码：167765.SH），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18 航租 02 兑付款，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20 中租 D4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综上，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各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2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86.60% 变更为 85.03%；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6.72% 降至发行后的 35.5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3.28% 增加

至发行后的64.45%，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0.90增加至发行后的0.94，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联系人：冯炜、李寅

电话：021-22262768

传真：021-52895389

#### (二)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许杰、裘方智

电话：021-23212034

传真：021-63083007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梁瑾瑜、于小田

电话：010-59562491

传真：010-59562544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